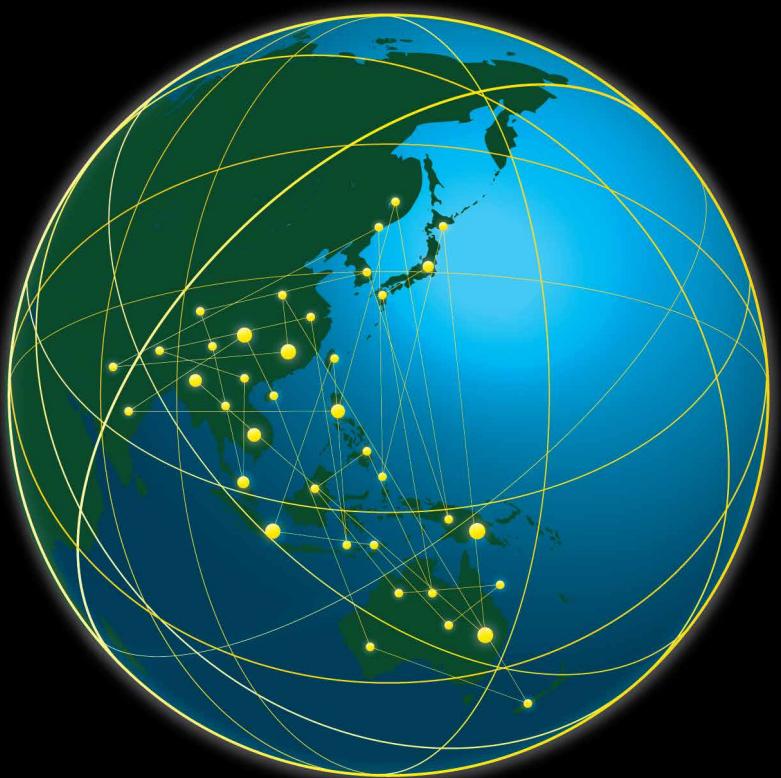


Deloitte.



2019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
监管展望
信任、科技和变革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目录

全球概览	3
亚太地区：极具活力的地区	6
实施危机后议程	8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	9
利率基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之外”	12
管理风险和行为	16
行为、文化与治理	18
金融犯罪	24
动态监管	30
驱动及管理创新	34
2019年新兴技术	35
隐私	42
开放式银行	45
管理网络风险	48
术语表	52
尾注	53

除《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外，其他公众号分享本期资料的，均属于抄袭！

邀请各位读者朋友尊重劳动成果，关注搜索正版号：[《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

谢谢观看！

企业家第一课，专注做最纯粹的知识共享平台



关注官方微信
获取更多干货



加入知识共享平台
一次付费 一年干货





全球概览

金融危机十年后，持续已久的阴霾逐渐消散。除《巴塞尔协议III》（Basel III）尚处于最后阶段外，大多数危机后审慎政策均已敲定。银行方面表现尤其突出，其资本充足情况远超危机前，流动性也大大提高。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各项议定审慎改革方案和时间表中，文化与治理、新技术挑战以及新兴经济、市场与操作风险成了当务之急。企业需提前应对上述重心转移及应运而生的新需求。

加强融通性货币政策

纵观全球，虽然利率仍远低于历史标准，利率“正常化”正逐渐取代货币宽松及低利率政策。美国主导了一系列加息措施，美联储亦开始缩减资产负债表。英国央行试探性地启动加息，欧洲央行也结束了对资产负债表的扩大。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利率目前仍维持不变，预计将上涨；而日本则是个例外，其利率预计将在短期内维持低位。鉴于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如高负债、政局动荡和贸易保护主义），加息步伐可能放缓。

对某些企业而言，高利率可能有利于改善净收益：银行可享受更高的净利差，而保险公司也能受益于增长的资产收益率。然而，利率正常化亦可能导致某些资产价值下降和信贷违约情况加剧，并暴露出全球经济和企业的结构性弱点。目前尚不清楚这些因素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在企业和行业层面的影响。

不确定的经济环境

同时，前期宽松的货币政策致使债务不断累积，造成当前全球债务金额达247万亿美元¹，远高于危机前的峰值。许多评论员认为这预示着重大的系统性风险²。低利率也推动对收益的不断追求，这可能导致放贷方和投资者纷纷降低信贷准入门槛。此外，银行较高的资本要求为非银行贷款的增加创造了条件，这意味着信贷市场的风险现已扩展至更大范围。尤其是在长期低利率后，杠杆贷款和房地产市场都更容易受到高利率的影响，同时消费者信贷扩张和因此居高不下的个人负债率则可能会使众多消费者在利率上升时受到冲击。

从更广泛的全球经济形势来看，经济前景喜忧参半。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亚洲部分地区的经济增长依旧强劲，而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前景却并不一致。英美两国的经济复苏已近10年，虽然在此期间欧元区的扩张态势较弱，但落实情况较好。从历史来看，每十年至少发生一次经济低迷或衰退，而英美近10年的复苏表明下一次危机可能还未到来。

一些评论家认为，全球经济已进入“晚周期”阶段，最明显的标志是资产估值飙升至历史高位。在欧盟，近7,310亿欧元³不良贷款持续对部分银行的恢复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主要威胁；而在全球范围内，日益严峻的贸易保护主义和政局动荡也让业内人士忧心忡忡。英国脱欧仍是主要的地缘政治及监管不确定因素，而政府及监管机构将在2019年尽力降低此类不确定性所产生的风险及影响。然而，一旦发生无序脱欧而催生新的政治策略和方法，这对我们提出的监管预测可能产生深刻影响。

在此背景下，我们预计各行业的监管机构将对经济衰退和市场冲击的风险保持高度警惕。监管机构意识到，在前所未有的低利率时期，某些商业模式已在相对温和的环境下发展壮大，但仍需经历经济持续下行的考验，因此其将广泛运用压力测试来评估企业的脆弱性和恢复能力。

退出全球协调

全球监管方式正在发生变化。金融危机的余波促使全球协调一致地制定了一系列新规，这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健的金融体系。然而，我们现在开始注意到，全球性的政策制定正在减少，人们对跨境监管合作的兴趣已然消退。因此，由于不同地区和国家希望调整相关监管规定来满足自身需求，造成监管差异日趋显著，包括基于地域和地区事件的监管措施。有鉴于此，全球企业不仅要遵守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中的规定，还需优化其本地治理结构、运营模式、法律实体结构和簿记模式（booking models）。

监管转变

我们预计监管机构不会大范围地解除或推翻2008年危机后实施的改革措施。但显然，如果没有重大突发事件，出台关键新规的可能性不大，尤其是在银行和保险业的资本监管方面。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是巩固和维护过去十年的改革举措，并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完善改革措施。我们预计将会有一个迅速的从监管转型创新阶段到改革监管体系实施和落地阶段的转变。

由此，诸多国家的企业面临日益增强的监管预期，这反映了原则导向监管方法的发展，此类方法强调公司治理、文化和管理方式及相应结果的重要性，明确审慎原则与行为规范。由于政府和监管机构对金融行业中各类企业不良行为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国家越发重视公司行为规范及其应对客户方式。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监督机构正采取更具干预性的措施，如更广泛地开展现场监督访问。这反映了全球领先实践及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通过直接接触企业以了解其战略与商业模式、风险概况与偏好、风险管理框架与方法，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新技术

企业、监管机构及企业的客户正在考虑与新技术相关的机遇和风险。举例而言，由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金融科技（FinTech）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我们现在身处“新”技术迅速成为主流的世界。我们不应该低估新技术对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巨大影响。因此，技术的变革步伐需深入考量怎样的监管模式对流程、产品和机构是恰当的监管，防止出现监管差距，进而确保金融稳定和消费者受到保护。

技术的发展和颠覆已经引发了对金融服务监管范围的讨论。现有企业普遍担心，新技术催生的竞争者提供的服务超出了现有金融服务监管的范围，而现有企业从合规角度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来提供这些服务。我们认为，随着对公平竞争环境的持续关注和对科技在社会中的影响的普遍担忧，对金融科技企业（和加密资产）的监管将备受关注，更确切而言，此类企业在哪些方面未能受到妥善监管。然而，我们不认为此类企业会得到监管机构的“拯救”，他们将不得不利用自身资源来迎接竞争挑战。

应对不确定性

虽然2019年的监管环境似乎较从前更为稳定，但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仍在设立较高的预期目标——基于强大的风险管理及合规能力，依靠拥有稳健财务及运维弹性的企业来维持金融行业的强劲复苏。我们认为，这可能促使领先金融机构把重点从被动制定新规应对框架，转移到主动运用新技术和运营模式以实现优化。

世界变化，监管亦随之而变

围绕监管范围和金融体系潜在分散化的讨论反映了金融体系的运维弹性及其对网络和金融犯罪的敏感性已成为企业和监管机构面临的两大问题。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我们预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如何控制其与外包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接触中所产生的风险将受到严格监督。

过去十年，经济、就业及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而持久的演变。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消费者和监管机构都在不断变化。老龄化人群和千禧一代消费者选购金融服务产品的类型和渠道都存在差异。这种富有挑战性的变化迫使公司从全局考虑未来监管方向。各个行业和利益相关者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德勤监管中心今年发布的展望报告将就上述话题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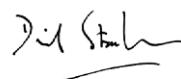

Kevin Nixon

亚太区监管战略中心




Christopher Spoth

美洲区监管战略中心




David Strachan

欧洲、中东、非洲区监管
战略中心



亚太地区：极具活力的地区

亚太地区仍是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地区，以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创新、持续强劲的GDP增长和快速提升的金融包容性为显著特征。

我们预计，该地区的监管机构会在2019年继续落实2018年全球危机后改革措施的路线方针，以实现稳健的风险治理和文化，并在管理新风险过程中顺应创新技术的发展。每个领域均有其自身的一系列政策目标和挑战，某些领域的发展路线更为明确具体，而其他领域的办法和体系框架尚在制定中。

当前，制定全球性政策的趋势已减退，围绕《巴塞尔协议III》相关修订的长期讨论即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基础资本和流动性改革正按议定的最低额度及时间表实施，但如何在亚太地区开展某些改革项目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需密切关注以下常见项目的具体改革举措：交易账户的基本性审核（FRTB）、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恢复与处置计划（RRP）、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所有区域均面临其各自的挑战，在金融市场和经济体极具多元化的亚太地区尤其如此。

美国和欧盟主导了场外（OTC）衍生品的危机后监管，但近年来，亚太地区在实施相关交易、报告和清算监管时产生了诸多问题。利率基准方面也可能存在类似问题。因此需制定利率基准替代方

案，而方案过渡存在很高风险。我们认为，这是行业和监管机构需在亚太地区持续关注的问题，因为其他地区的决策和趋势可能会同时影响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

监管机构仍然高度重视风险行为的管理。近年来，文化和治理一直在全球受到广泛关注，而我们所在地区之一澳洲则主要通过澳大利亚皇家委员会（Australian Royal Commission）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已形成重要影响力。澳大利亚的实施情况将促进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销售活动、激励措施、产品设计、风险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职能。个人问责制已在某些国家实行，并很可能成为2019年整个地区的一项重点工作话题。全方位治理金融犯罪和网络风险的需求日趋强烈。基于近年的经验教训，传统三道防线的模式遭到质疑，虽然这一概念很可能继续存在，但下一年度人们将主要侧重第一条防线，同时加强集成和监督。金融危机的另一教训是要防止时点（Point-in-time）限制，即静态监管。我们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在强化动态监管方面处于领跑位置。

新兴技术正逐步瓦解相对静态的商业模式。金融服务创新并不鲜见。从ATM到网上银行和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创新随处可见，但这类创新通常是帮助现有企业以更高效的方式提供已有服务；而数字化、人工智能（AI）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则将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乃至提供方。亚太地区在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相关监管机构亦与时俱进，营造出健康的环境来加速创新。随着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网络化，隐私问题日益凸显。银行一方面需确保数据安全，另一方面正在转变为更开放的模式。同时兼顾这两方面的难度不容小觑。随着人们联系得越来越紧密，而行业却日趋分散和颠覆，网络风险可能是行业和监管机构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

对于金融服务而言，亚太地区的确是充满活力和令人欢欣鼓舞的地区。通过发布本次展望报告，我们希望就2019年行业所面临的部分重大监管问题展开讨论。金融危机后，全球一直寻求对现有体制框架进行改革；与此同时，局势也在迅速演变，新老风险层出不穷，监管机构和行业忙于应对。



Kevin Nixon
亚太区监管战略中心
领导合伙人



Tony Wood
监管战略中心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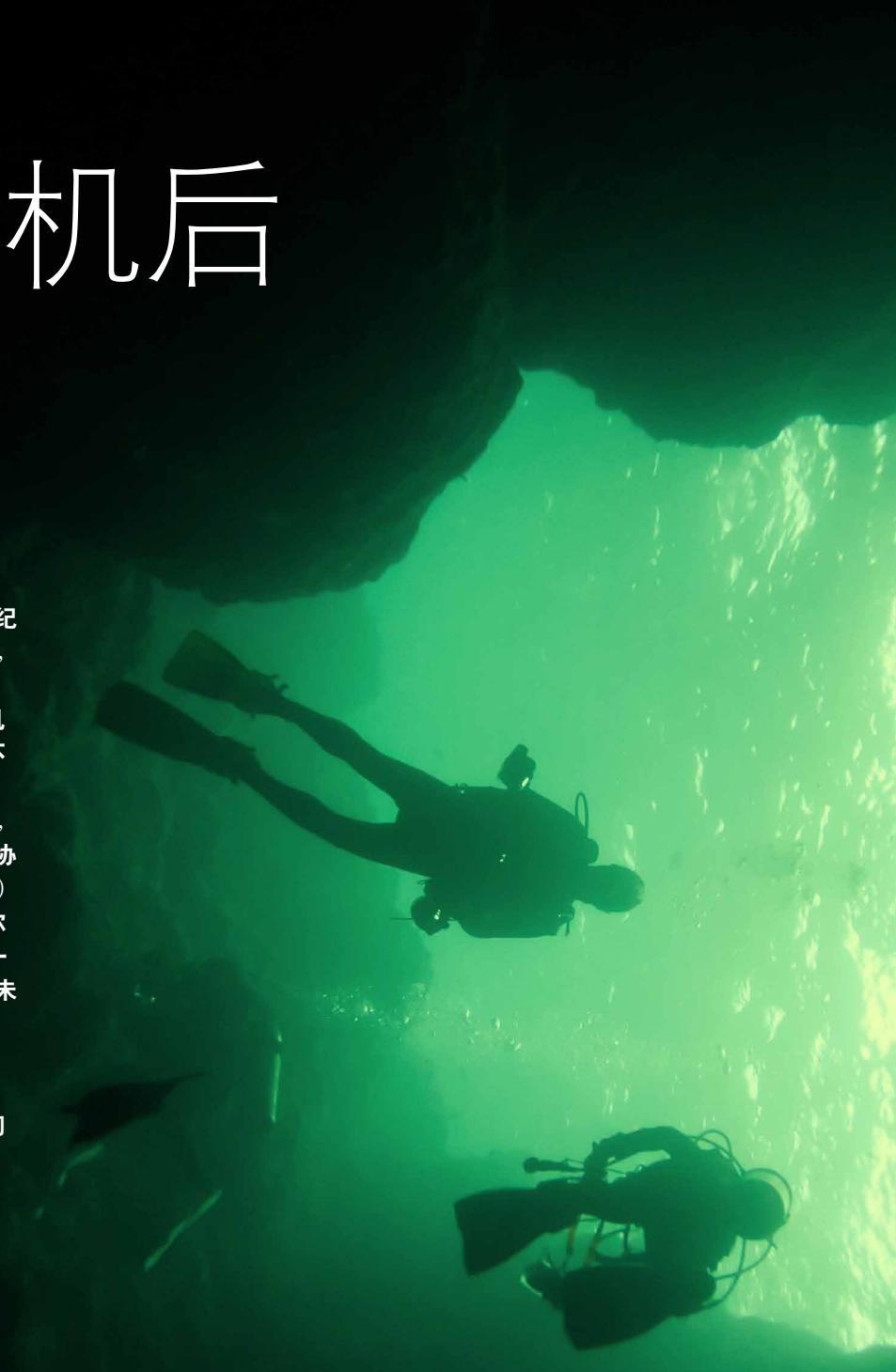


Shiro Katsufuji
监管战略中心
总监

I. 实施危机后 议程

2008年至2009年的金融危机促使监管机构制定相应对策，西方世界上次做出监管回应还是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时期。对于亚洲经济体而言，或许是由于20世纪90年代末发生过亚洲金融危机，或是地区经济背景问题，亦或是行业和监管机构所采取的立场，金融危机的影响虽然严重，但不如其他地区剧烈。因此，《巴塞尔协议III》的首轮改革对亚太地区的影响甚小。事实上，就资本而言，《巴塞尔协议III》曾被视为稳定公平竞争环境的协议。然而，在随后几年的改革（相关设计愈发复杂）中，“一刀切”的全球监管方式饱受质疑。《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确定旷日持久，表明在建立全球一体化框架的深度和具体程度方面存在分歧，迟迟未能达成共识。

悬而未决的事项和大量本地执行工作仍旧存在。巴塞尔原则和《巴塞尔协议III》的目标虽仍在贯彻中，但监管分散化的风险或有增加，而跨国企业或在实际经营中愈发倾向于采用最大程度的平均标准或分散化方法。



1.1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

2017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已就《巴塞尔协议III》的一揽子计划达成最终协议，明确了全球银行审慎标准的危机后改革事项。虽然制定实质性全球政策历时许久（在最后激烈讨论阶段尤为漫长），但这一过程还远未结束。目前，焦点已转向如何在国家层面实施上述一揽子计划，如果全球协议最终版本透露出该迹象，这很可能加大监管分散化的风险。

当然，并不存在监管机构设计或构思的完整巴塞尔国际一体化规定。相关标准本身是最低标准，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监管机构通常实施比此类标准更高的标准。此外，《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计划包含22个国家允许监管机构实施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各国显然已可以实行迥然不同的监管比率，并采用不同于议定标准的22种方式，同时还完全符合巴塞尔标准。

然而，随着各国在2019年进入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阶段，监管分散化风险很可能上升，尤其是在亚太地区。

时机挑战

除标准本身外，对实施时机的讨论也存在争议，这使得分散化管理更具挑战性。2017年底修订版本的最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然而，根据各国的实施情况，许多“议定”的改革措施已超过其最后实施期限。举例而言，BCBS在近期发布的巴塞尔监管框架监测报告⁴中指出，在2018年1月的最后实施期限前，27个BCBS成员国中仅有10个执行了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条例。个别国家还错过了许多其他实施期限，日期不仅限于2018年，还可追溯到2017年和2016年。这一趋势预计将在最新一轮改革中延续。

交易账户基本原则检查 (FRTB)

需密切留意市场风险框架的相关修订，即交易账户基本原则检查 (FRTB)。相关改革于2016年最终确定，原定最后实

施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而各国就所提出改革产生的影响、实施中框架的复杂性与系统挑战性争论不休，导致实施延期。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新加坡⁵宣布在2017年期间推迟实施上述框架，而我们所在地区及全球的其他许多国家也存在类似情况。

意识到不断涌现的问题，随着2017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计划的最终确定，由此公布将FRTB及其他改革主要部分的实施期限推迟至2022年1月1日。该公告指出，这是为了“使银行有额外的时间开发利用相关框架所需的系统基础设施，同时使委员会能解决与市场风险框架相关的特定问题。”⁶重要的是，BCBS仍在解决FRTB的复杂性和实施问题，因此《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计划中就此问题还远未达成最终结果。BCBS宣布于2018年底发布修订后的FRTB最终文件。为突出该问题，上文提到的最新监测报告指出，仅有两个位于亚太地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发布了征求意见草案。

从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观点中可看出，无论对本地引入FRTB是持谨慎或默许态度，其未来进展仍不明朗。对银行的影响而言，相关成果取决于FRTB改革的最终形式，因此需首先确保巴塞尔层面能持续参与和监控，其次在改革的形式和时间上因地制宜。

监管机构的意见

亚太地区FRTB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风险与数据分析部门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表示：“正如我们在今年早些时候所言，我们将推迟确定《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框架在各国实施的范围和时间，直至最终在巴塞尔层面明确……自2016年1月起，该框架已发生重大变更，并且…这一演变可能将证明我们持观望态度是正确的决定。当然，若我们获得了巴塞尔委员会的框架最终版本，且已对澳大利亚审慎框架做好了细致研究，那时我们会向行业提供明确导向。”⁷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副局长王宗智（Ong Chong Tee）指出：“根据近期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本，下一阶段将在全球范围“全面、及时、统一”地推进实施。这对降低监管套利风险十分重要。当然，每个司法管辖区或地区的银行系统在开放性、国际化、成熟度及复杂度方面大相径庭。巴塞尔协会已考虑到将其标准设定为最低要求，并在有限的情况下提供某些监管自由裁量权，包括采用第二支柱措施（Pillar 2）。”⁸

亚太地区IRRBB

APRA 风险与数据分析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提到：“APRA正在更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的第一支柱措施。澳大利亚的IRRBB是一种仅适用于大型银行的内部模型方法。我们已进行了初步磋商，提出的某些变化反映了对加大标准化和增加内部模型使用限制的变革需求，这与我提到的更广泛的趋势相一致。规模较大的银行也期望尽快出台更新的报告表格和第三支柱措施，这基本反映了巴塞尔在其2016年4月发布的报告中提出的标准化冲击。目前，我们正在研究相关细节并计划在明年上半年对审慎标准更新后的IRRBB修订版本进行深入磋商。”⁹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2018年8月通告：“虽然目前我们仍处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地化实施标准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来自行业协会的强烈反馈表明——新的本地IRRBB框架可能导致某些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授权机构分摊不合理的成本，特别是那些在香港运营相对简单且规模较小的授权机构。对于要求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授权机构实施新的本地IRRBB框架，我们在权衡利弊后决定：如果本地成立的授权机构不作为母公司在香港的代表机构，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授权机构一般不纳入新的本地IRRBB框架。”¹⁰

亚太地区内部模型

日本金融厅（JFSA） Shunsuke Shirakawa表示：“总体而言，《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确定后，亚洲银行的资本需求趋于减少，原因是许多银行采用标准化方法（或较落后的模型）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并不依赖内部模型，而实际影响取决于如何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实施《巴塞尔协议III》……另一方面，日本主要银行的资本需求将大幅上升，但仍然赞同巴塞尔委员会对IRB方法相关限制条件的最终调整，这些调整旨在平衡风险敏感性、可比性和简易性。”¹¹

APRA 风险与数据分析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指出：“针对业内对内部模型的质疑以及内部模型实施日趋复杂的情况，审慎监管变化的总体趋势是提升标准法的风险敏感性、……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我们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SA-CCR）方面领先于许多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而不同的是，在澳大利亚不采用内部模型方法（IMM）。”¹²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

亚太地区另一备受关注的领域是实施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相关的资本处理改革措施。从标准的合理运用，到利率冲击情景建模所涉及的缺乏合适数据和系统的实施挑战，整个地区范围的实施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再参考近期的BCBS实施报告可见，2018年规定实施的改革中，27个国家中仅有4个（亚太地区有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实施了新的IRRBB框架；另一方面，27个国家中有6个甚至还未发布征求意见草案。正在制定征求意见草案的大多数国家似乎也不重视该草案的制定。

内部模型和风险加权资产最低测算值 (output floor)

内部模型法的局限性是《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确定过程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普遍认为“风险加权资产最低测算值（output floor）”是协议延迟一年最终达成的关键因素。

根据2018年10月发布的BCBS监测报告¹³，较之欧洲银行，《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确定对亚太地区（更确切而言，是指欧洲和美洲以外地区的银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影响相对有限。有鉴于此，风险加权资产最低测算值作为《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不太可能在亚太地区出现分散化实施落地的情况。亚太地区银行所面临风险主要是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的问题，因为世界其他地区可能进一步推迟或改变相关实施工作。

然而，对于更普遍推行内部模型的司法管辖区（如日本和澳大利亚）而言，本地监管机构能否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内部模型的流程审批将影响实施工作的及时开展。尤其对于采取FRTB的银行而言，内部模型的数量可能远远大于现行规定所允许的数量，复杂性可能也更高。

管理定案和分散化

虽然巴塞尔标准已经确定，但针对各国家层面的最终形式和实施时间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除上述问题外，在改革中需多面考虑个别金融体系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OTC保证金处理、流动性标准和披露报告。JFSA国际事务部副部长Ryozo Himino在今年十月谈及此问题：“分散化会减少市场流动性并限制稀缺资源，损害金融稳定性，还会降低效率和延缓经济增长。消除市场分散化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并呼吁“更加智能的全球化”。¹⁴

保持与当地政府的接洽十分重要。对跨国企业而言，传达一致消息、比较和对比磋商对策并积极开展适当的协调工作，有助于减少国际业务中的摩擦和分歧，这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改革的完成，企业需认真考虑采用最高共同基准方法的优势，以便在所有集团实体之间同步实施，简化运营和资本管理，或遵循监管机构的引导并采用更加个体化的实施方法来应对运营、报告和集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跨境整合业务。

1.2

利率基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之外”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 代表了一类金融基准，作为金融衍生品、公司贷款、存款及（某些市场中的）抵押贷款等多种金融合约估值的基础参考点。IBOR指银行同业间相互借贷的利率，涉及信用和期限估值。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是全球使用最广泛的IBOR，为美元和英镑的关键基准，在全球共计超过300万亿美元的合约参照此利率。欧元（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元（银行票据互换利率—BBSW）、日元（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新加坡元（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港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也有等价基准。鉴于过去十年间发生过基准失效的情况，国家监管机构、跨国机构和央行越来越重视完善利率基准计算的质量和治理。

这一变化将直接影响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当前，金融机构及相关领域需逐渐强化意识、分析影响，并绘制实施IBOR过渡路线图。相关工作涉及范围广泛，需调用大量资源。各地区在应对不同过渡阶段时亦面临挑战。

为什么会变化？

过去数年的IBOR审查见证了观察窗口期的交易量持续下降，这要求报价银行 (Panel Bank) 在估算时倚重“专家判断”，而非参照充分活跃市场中的一系列实际交易。为解决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相关问题并遵循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原则，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于2014年7月针对改革主要利率基准 (*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 提出了利率基准的改革方案。¹⁵

由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可持续性提出质疑，该问题于2017年7月被提上议程。鉴于参考LIBOR的合约数量众多，FCA和委员会成员同意将LIBOR的有效性延至2021年底，之后不再沿用。因此，存在2021年后不再使用LIBOR而其他基准可能也将出现此类情况的实际风险。将限期设定在2021年，旨在确保市场参与者有充足时间过渡至备选方案。¹⁶

为控制由IBOR过渡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需通过全行业统一协作来对生态系统的运行进行重大改变。虽然许多短期合约将在2021年之前到期，但大量的长期（通常达十年）交易将需要在没有上述基础基准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对于亚太地区各机构而言，除本地市场货币交易外，以美元、欧元、英镑、瑞士法郎等外汇方式进行的交易将受此影响。



行业如何应对？

多家监管机构和央行支持无风险利率（RFR）作为IBOR的替代基准（意识到LIBOR并非无风险）：

-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已确立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A）作为美元LIBOR的替代品；
- 英国央行（BoE）支持采用英镑隔夜指数均值（SONIA）；
- 日本央行（BoJ）目前在研究采用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R）。

为确保有序过渡，监管机构一直与行业合作建立协调一致的应对机制。两种主要方法：采用替代指标或强化现有指标。

在其他市场，监管机构通过改进计算方法来完善现有基准：

- 在**日本**，日元—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JPY-TIBOR）仍作为日元基准。日本提倡采用JFSA的“多种利率方法”，该方法包括在情况允许下使用RFR和IBOR；
- 在**新加坡**，SIBOR仍作为新加坡元基准。整个行业已开展详细磋商来确定交易集合和计算方法的改进；
- 在**澳大利亚**，通过扩大计算中使用的实际交易集合并引入银行票据交易的量化方法，强化BBSW；
- 在**新西兰**，银行票据基准利率（BKBm）一直以实际交易为依据，并符合IOSCO原则。近年来框架已根据IOSCO原则和FSB原则进行了其他诸多改进；
- 在**中国香港**，HIBOR仍作为利率基准；将实施改革以最大程度地支持HIBOR作为交易数据；
- 在**印度**，金融基准委员会（Committee on Financial Benchmarks）发布的报告建议对基准管理人员进行监管。因此，为改善基准流程治理，该报告建议引入金融基准的监管框架并将其率先适用于Financial Benchmarks of India Ltd.所发布的基准；
- 在**印度尼西亚**，JIBOR是一种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市场参与者将其作为基准利率；
- 在**马来西亚**，KLIBOR是利率互换浮动部分、期权、期货和结构性产品等的参考利率。央行加强了对KLIBOR的利率设定要求，并引入了马来西亚批发金融市场的行为准则。

确保过渡可控

尽管许多合同在现有/原有参考基准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设有备用条款，但可能不足以应对整个行业范围内的变动情况。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ISDA）正就掉期和衍生品的备用方案进行磋商。贷款和债券也需要进行此类安排。替代参考利率委员会（美元）、英镑无风险参考利率工作组（英镑）和日元基准利率跨行业委员会（日元）等公私联合机构正致力于出台上述综合解决方案。

许多举措还需在行业层面最终确定：

- 协商参考LIBOR相关合同的过渡方案；
- 支持建立新的无风险基准——SOFRA、SONIA等；
- 确定基于信用和/或期限计算方法的标准化方法。

由于IBOR的诸多方面已融入到金融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因此有必要进行结构化转型，以确保过渡期可控。金融机构转型方案涉及的关键考虑因素有：

- 在机构中自上而下地全面推广IBOR基准改革，从而确保高级管理层了解符合新要求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资源；
- 盘点和评估受影响产品；在未更新历史交易以反映新基准的情况下，需确定备用方案。全球监管机构近期的研究报告说明了就缺乏明确备用方案的担忧，尤其是对现金产品。ISDA针对其自身部分发布了衍生品合同的相关备用方案。¹⁷ 整个框架内通用的方法是为现金产品引入灵活的合约语言。

• 了解以下含义：

- **内部控制**——过渡中重视现有流程并引入新的特性；
 - **风险管理**——IBOR作为统一的参考利率用于管理利率风险，并需要不断更新以顺应新的模式，尤其是在采取不同方法进行无风险和信用评估的情况下；
 - **流动性**——基于资金可用性越来越符合新的票据及信用基准的情况下；
 - **损益（P&L）**——指过渡到新基准和持续估价交易第一天的潜在损益。
- 调整**对冲**措施，旨在控制风险以符合新的基准；
 - 分析对**IT系统**和**报告**的影响；
 - 参与**行业和监管论坛**，以应对相关变化并代表机构利益，其中涉及无风险方法、信用利差和期限方法；
 - 确定个人交易、交易对手协议和内部协议（如转让定价）的**文档（再）编制**要求。

重要的是，上述变化将对客户产生影响。关键利益相关者必须从过渡中汲取经验，了解变化的影响并在必要时参与过渡。

过渡项目对行业和企业至关重要，需耗费大量资源。整个过程涉及众多市场参与者，包括银行、证券经纪人（卖方）、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买方）和企业。对于企业而言，过渡会影响到前台、风险管理、会计与财政、IT、销售与市场营销、支付、法务等方面。各金融机构需了解整个机构会受到的潜在影响，指派项目专员并制定实施方案。

由于行业层面路线图的具体制定仍存在不确定性，过渡项目依旧面临挑战。RFR的期限结构、贷款和债券的回落、RFR型产品新交易的实际渗透均可作为例证。当其他市场改革实践仍在推进时，市场参与者需朝着“发展目标”推动IBOR过渡。

II. 管理风险和 行为

尽管仍有许多危机前改革的技术举措需在2019年继续实施，但我们预计风险和行为管理将会是未来一年的监管重点。监管机构不再通过事后惩罚处理不当行为，而是倾向于采用主动的事前行为管理方式。究其核心，是从产品设计、销售、客户维护和数据安全方面对消费者进行保护。企业需展现商业道德行为制度（如问责制或薪酬政策）所产生的影响。技术进步使金融犯罪更为复杂，监管机构正大举投入资源，创建既能推动技术进步又能保护客户权益的监管环境。传统风险管理方式也遭到了质疑。监管机构开始从静态监管转向动态监管模式，从而更全面了解企业活动。



2.1

行为与治理

2018年，市场上做了大量盘点，回顾了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十年间的发展情况。监管机构在今年发布的行为和文化声明中也做了适当反思。在2018年，行为、文化和治理不仅仅是热词，而是已经深入行业骨髓。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到监管机构在处理不当行为时已变得非常强硬。我们看到监管机构经常宣讲周期性违规及后续惩罚制度的局限性。作为回应，各国政府对于专业性和行为准则都提出了迫切期望，希望金融机构能在其规划的联合项目中开展全面积极的合作，共同创建公平安全的全球金融系统。

一个篇章的终结

许多长期研究和法规项目都在今年划上了句号，其中大部分项目源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2015年发布的《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报告》¹⁸。该报告主要包括四大行动领域：

- 1 《外汇全球准则》等准则和行为的修订标准和基准；
- 2 旨在处理薪酬方法中利益冲突的薪酬实务指引；
- 3 基于国家办法的批发市场行为相关措施；
- 4 企业和监管机构用以加强治理框架的工具包。

2018年4月FSB发布了《加强治理框架降低不当行为风险：供企业和监管机构使用的工具包》(*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Frameworks to Mitigate Misconduct Risk: A Toolkit for Firms and Supervisors*)¹⁹，极大完善了其2015工作计划。这一报告帮助回答了是什么推动金融机构中形成良好文化这一问题。

监管机构正在强化“预期”概念，并对其有了更清晰、全面的了解。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对这一方法做了简单总结，承认其有必要避免强制要求一刀切的方法，同时仍要设定“最低行为标准”。²⁰

亚太地区的许多监管机构已经实施了本地化方法，并表达了采取行动完善风险文化和治理的决心。在2018年9月的一次讲话中，APRA主席Wayne Byres承认其正采取与FSB相似的行动：“（2015年）我们风险文化的早期目标是提升金融机构对风险事件的认识，确保金融机构保持警惕。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说已经实现了目标。²¹他进一步解释，成功应对行为和文化挑战“需要传统风险管理机构所不具备的技能、专业知识和相关洞察”，并为风险管理职能角色的转变指明了道路。

我们从这些监管机构推动的项目中获得了洞察。从此类洞察中可以窥见用以解决行业内技能和知识差距的一系列预期和工具的发展。上述工具包括个人问责制、薪酬指引、明确规定的行为监管重点或动态监管模型。

我们期望监管机构在2019年将进一步评估这些联动方案，监管企业是否积极采用鼓励道德行为的治理模式。企业必须做好准备，不仅要阐述自身内部的文化、治理模式及落实措施，还要积极找出不足并证明正采取系统化方法进行解决。

澳大利亚——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

养老金和金融服务行业

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皇家委员会”）的成立就是监管机构和客户加大金融服务行业不当治理和行为的审查力度的证明。金融服务业受到了巨大影响，市值蒸发了数十亿美元，整个行业内都在实施重大重组和补救计划。由于皇家委员会的调查仍在继续，并将于2019年2月发布最终报告，最大的影响可能仍未到来。

何为皇家委员会？

皇家委员会的职能远远超过一般法庭听证会和议会委员会。在澳大利亚，政府有权设立问询委员会处理少数团体的腐败或滥用权利等复杂且富有争议的问题。皇家委员会同样拥有巨大权利，能够强制证人作证、要求获取相关文件，并可以由委员会委员自行决定调查方向。它被赋予充足的资源，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可在数年时间内调查数以百计的案件。皇家委员会遭到了两项质疑：第一，故意扩大职权范围，“未能满足社会期望”的金融服务公司也被纳入其职权范围内的调查对象；第二，为确保立即采取行动，投入的决策时间极短（尽管有人猜测这一时间可能会延长）。

为何需要皇家委员会？

近年来，金融服务领域，尤其是澳洲四大银行深陷多项涉嫌不当行为的指控和丑闻，包括收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规避保险理赔的不道德方法、违反反洗钱（AML）法规以及操纵银行间利率等。尽管许多事件已经在监管机构和法庭上得以平息，但越来越多的人们认为可能出现系统性不当行为。银行和当权政府起初质疑皇家委员会的必要性，但持续的政治不确定性最终使得银行上书联邦政府财政部长要求成立专门委员会重振对金融服务体系的信心。

迄今为止有何影响？

听证会内容包括对金融业高管就皇家委员会的文件分析进行公开问询，以及受不当行为影响而置于聚光灯下的公开“案例研究”。听证会期间每天都会出现新的爆料和头条，受到消费者、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广泛关注。调查结果包括诸多吸引眼球的事件，例如贿赂、欺骗监管机构，收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等。

“鉴于近期对于成立议会委员会调查银行业和金融业的猜测，我们认为澳大利亚政府现在务必要果断行动，以向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行业、客户和社会传递信心。

现在结束政局动荡符合国家利益，否则将有损外界（包括海外市场）对我们金融服务体系（包括离岸市场）的信心，削弱了对金融服务行业和专业人士的信任和尊重，还可能质疑我们原本强大的银行业实力。”²²

致财政部长Scott Morrison的信
2017年11月30日

在最终报告建议发布前，许多金融机构抢先制定了大规模的补救计划，并启动结构改革以消除固有利益冲突，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金融服务行业受到了极大的影响，主要包括：

- 金融机构内部发生重大结构变革，包括出售资产和业务线，例如银行出售保险和财富管理业务；
- 撤换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
- 预计将花费数百万美元用于补救和问题解决；
- 持续受到外界要求更彻底改革的压力，以及行业股价持续下降的压力。

目前状态

皇家委员会在九月底发布了近千页的中期报告，重点列举了大量的不当行为。报告的核心内容如下：

“……以牺牲根本的诚实标准为代价追求短期利益”，以及“不当行为被揭发后，没有受到惩罚或惩罚结果过轻，与其行为的严重性不符。”²³

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ABA）主席Anna Bligh回应称：

“（银行）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违背了法律，没能达到社会标准”²⁴

出人意料的是，中期报告并未要求对法律或法规进行彻底变革，而是提出了行业、监管机构和政府的许多问题。报告中承认：

“法律已经要求各个实体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确保其高效、诚实和公正地提供授权服务。此外，报告还提出设立新的法律会让本已复杂的监管制度更加复杂，并建议‘简化法律’以体现公平诚实的基本准则。”²⁵

最后一轮听证会于2018年11月举行，最终报告将于2019年2月提交。

结论与后续行动

皇家委员会重点介绍了银行辜负消费者信任、违背法律和未能达到社会标准的例证。此次评估不针对规范性的规章制度，而是概述银行未能满足社会期望的原因。皇家委员会从问题的根源上提醒金融业提供高效、诚信和公平的服务。

金融机构将在最终报告发布前继续实施转型和补救计划。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政府和监管机构选择完善新法规、加强执法，还是选择满足社会期望的简化方法——提供高效诚实公正的金融服务？此外，将做出那些监管转变以防止重蹈覆辙？

加强对行为的关注

我们已经看到亚太地区的许多监管机构正采取措施将文化和行为监管放在首位。大部分监管机构已经在年度计划和文化综述中清晰阐明了他们对行为的关注，或是在在演讲和声明中经常提及行为问题，一些甚至进行机构重组以更好地处理行为事宜。

日本在发生多起严重不当行为事件后，JFSA将行为列为其核心监管策略，表达了日本金融机构整顿自身秩序的需求。2018年10月，JFSA发布了期终报告²⁶，阐述了他们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新的动态方法，以及他们如何将本土的方法转变为基于风险的方法。这是JFSA第一次在其法规和监管文件中使用“合规风险”（根据定义，实际等同于“行为风险”）。尽管该报告还是不具约束力的讨论稿，但它肯定会成为未来监管方式的基础。JFSA国际事务部副部长Ryozo Himino承认金融厅原有的监管方式不足以解决不当行为问题，未来“重点将会是金融机构合规体系和治理的整体有效性”，关注解决“根本原因，而不仅仅是具体事件”。²⁷

出于对不良贷款行为和个人债务增加的担忧，**韩国**进行了机构重组，于2018年7月成立了金融消费局。新部门整合了不同职责，以更好地解决消费者保护方面的问题。²⁸

中国的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服务企业向小微型企业提供更多帮助，从而支持实体经济经济增长。尽管这不是对中国金融企业不当行为的直接训诫，但企业需要重组以实现这一指令对信用评级体系的调整，还要求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可见，中国政府对银行寄予了促进经济增长的更高社会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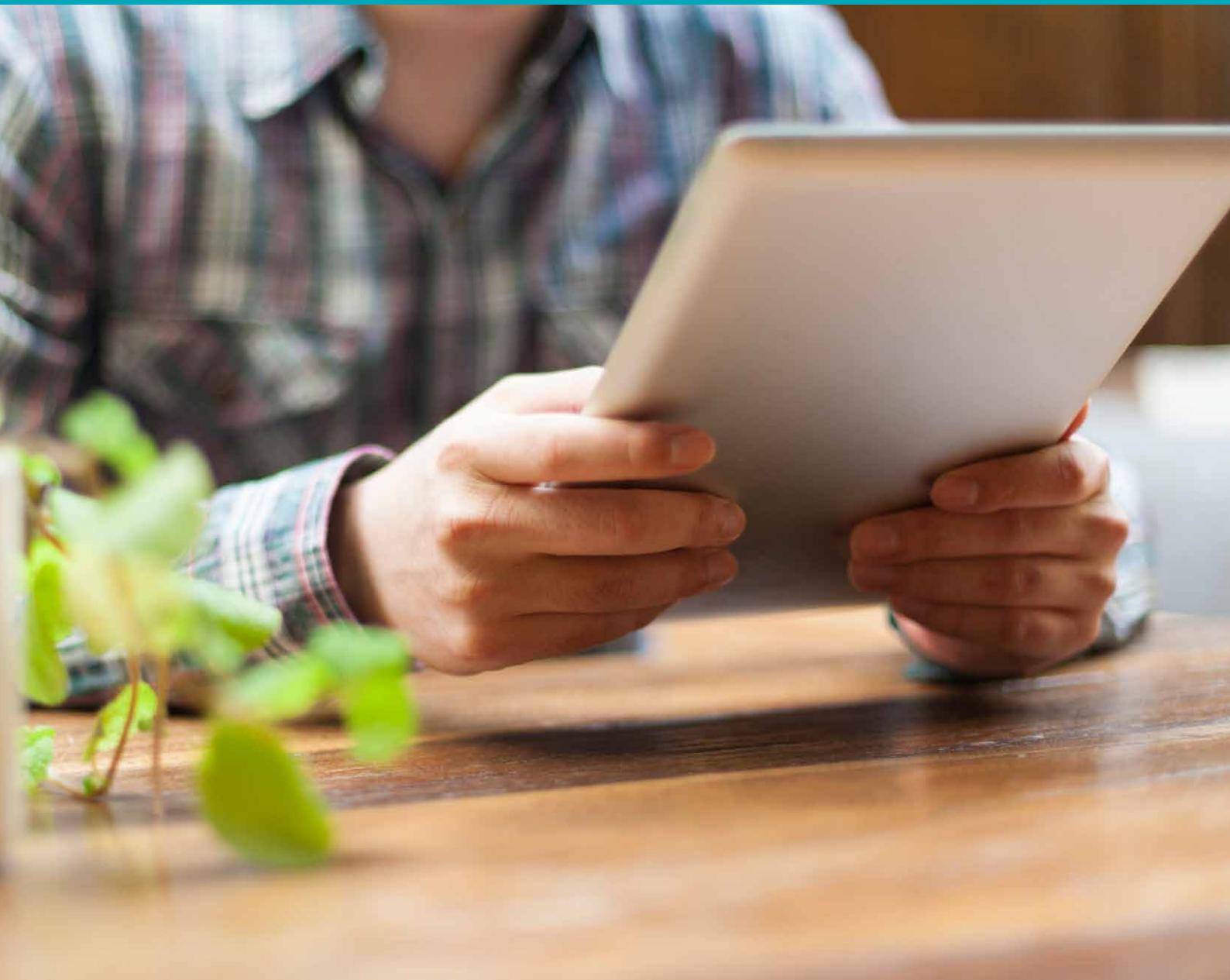
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越来越关注对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层。监管机构不仅仅注重“高层声音”（tone from the top），也关注“中层声音”（tone from the middle），以确保从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得到的信息一致。此外，监管机构还希望企业考虑行为风险将对其业务产生的影响，确定缓解风险的措施；并了解企业的业务策略如何影响其所面临的行为风险，以及如何相应地调整现有控制措施和监控流程进行应对。

新西兰一直密切关注澳大利亚皇家委员会对金融服务行业的持续调查，希望借此解决国内的类似问题。为评估行为与文化，金融市场管理局（FMA）和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对11家新西兰大型零售银行联合发起了金融服务行为与文化审查。尽管他们表示没有发现与澳大利亚相同的系统性问题，但会“设定一个较高的门槛以满足我们的期望并展示良好行为和文化方面的充分可信度”。²⁹在找出行为风险治理和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后，他们提出了一系列完善监管、控制和流程的建议。为便于监管机构查看各个银行的进度，银行需制定计划处理各自的反馈意见，并在2019年3月底之前向FMA和RBNZ报告进展情况。



评估内容

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在2019年调查行业新制度实施的影响，并对从业人员在治理和文化改革工作的落实和监督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个人问责制

过去几年来，个人问责制已通过不同形式得以实施。在亚太地区内，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已经分别透过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和核心职能部门经理问责制，全面落实问责制度。此外，马来西亚计划建立自己的“责任映射”³⁰体系，新加坡表示要加强高级管理层的个人问责制，将其视为“MAS在金融行业中培育道德行为、责任感和风险承担文化的重要工作”。³¹

这些制度得以完整实施后，监管机构期望评估其有效性。APRA主席Wayne Byres表示尽管在2018年1月1日前成功实施了BEAR，但真正的考验是“责任人如何在实践中了解并监管其职责领域……光有完善的书面文件还远远不够。”³²

因此，企业需要评估这些计划能否成功实施，能否成功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缺陷，以确保计划的有效性。同时，企业还需要了解对行动证明的监管期望。需考虑的关键问题包括：

- 相关人员是否参与此项目并建言献策？
- 助力项目成功的所有职级的员工是否真正采用了此制度？
- 贵企业能否提供书面文件证明该制度正发挥作用？
- 贵企业能否衡量员工和管理层行为方面的改进？
- 得益于此项制度，哪些事件得到缓解甚至被完全避免？

薪酬

激励结构与个人行为联系紧密，因此大家普遍认为它们所传递的信息和它们所鼓励的活动潜在地推动了不道德行为的产生。MAS执行董事Merlyn Ee近期指出“薪酬政策不应仅仅基于销售和利润来激励高绩效。金融咨询企业应实施符合代表和客户利益的薪酬结构。不合理的薪酬结构是滋生野蛮销售和不道德行为的温床。”³³

在涉及个人责任的监管环境中，企业尤其需要密切注意：这也许是复核薪酬计划的良机，可以判断其是否与业务相匹配。企业也可利用新技术收集数据，追踪现有计划或任何未来变革的影响。最后，现在还是与监管机构、其他企业或行业组织开展合作的最佳时机，可协力形成影响力测量和数据治理最佳实践。



新技术和商业模式

嵌入式良好治理和行为结果必须公平应用于原有的和创新型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随着现阶段的技术变革正快速且剧烈地变革企业与客户交互的方式，同时新产品和新企业又从根本上改变了市场，这一点尤其明显。

亚太区积极迎接技术变革，区域内的监管机构热切地希望利用新技术创建推动经济发展的环境。企业既有充分的动力要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又对采用尚不成熟、未经证明的技术感到压力。

虽然亚洲的监管机构确实鼓励创新，但它们也同样关注新商业模式的行为、治理和审慎风险管理投入。HKMA法规及打击清洗黑钱助理总裁朱立翘明确表示“对于虚拟银行，我们认为虚拟银行首先是一种银行。因此，对实体银行适用的资本充足率和关键风险管理等相关要求，当然包括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控制等，同样也适用于虚拟银行。”³⁴

隐私、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是确保安全和妥善使用客户数据的核心领域。新技术也意味着会出现新的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方式。HKMA副总裁阮国恒表示对技术开启的新的可能性感到兴奋，但也警告银行仍是对抗犯罪分子利用新技术犯罪的“前线战场”。“我明确一点，这不是不惜任何代价的技术。我们必须充分理解这些变化对银行反洗钱系统和控制的利弊。”³⁵

从2019年开始，企业必须做好准备，在不当行为管理方面积极与监管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制定行业内的行为高标准。金融机构需确保设立满足社会和监管机构期望的框架，拥有可产生重大影响的技能和知识，具备前瞻性的眼光，确认在拥抱新技术时也能履行保证良好行为和保护终端客户的承诺。

鉴于金融行业中近期的监管发展和处理不当行为风险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企业在处理不当行为时需考虑下列因素：

- 在风险偏好框架中清晰阐述行为风险；
- 加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企业策略、治理和风险文化方面的行为风险管理；
- 复核企业的风险文化定义，将其融入日常运营中，并周期性地评估风险文化传播的有效性；
- 复核并完善薪酬框架，以减轻行为风险，并以符合企业风险文化和偏好的方式促进良好行为；
- 建立包括企业内外不当行为案例和法规发展的数据库，用于追踪此类事件的未来威胁；
- 酌情使用监管科技分析和监控前台部门或整个企业的行为，以评估风险文化在企业内的渗透程度。

2.2

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风险逐渐发展，类型繁多，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反贿赂与反腐败（ABC）到网络犯罪、侵犯隐私、市场不当行为、欺诈、逃税等层出不穷。随着金融犯罪的范畴和定义不断扩大，企业需更广泛地思考，并考虑如何打破不同金融犯罪类型间的组织藩篱。

此外，犯罪技术日趋成熟，因此有必要采用一种更加动态的金融犯罪管理方式，确保金融行业紧跟时代步伐，满足日益苛刻的监管期望和要求。通过深化

公私合作、改变运营模式、广泛采用技术，我们已经朝着主动管理模式迈进。但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于行业参与者，也能使威胁行动者受益。



“我们每一个人都肩负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的共同职责。提防权利滥用、镇压金融犯罪和抓捕犯罪人员，是金融系统、执法机构、监察机构和司法机构中每一位从业人员的责任。”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行长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现代模式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不仅仅需要信任，而必须要政府与行业进行合作，结成独一无二的联盟。”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首席执行官
Nicole Rose**

亚太地区监管趋势

近几年，金融犯罪一直是监管重点，这一趋势在2019年及以后仍将持续。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通讯聚焦于三大前瞻性范例：

- **深化**监管机构、金融行业和执法机构间的公私合作，提高情报质量、准确度和及时性，并使用国内和国际网络；
- 重新关注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打击金融犯罪**，确定正确的调查领域，构建最佳实践和法规；
- **新兴技术**（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例如机器学习、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和人工智能——不仅可以完善风险识别、缓释和预防流程，同时也可能增强威胁行动者的能力，还可能引起新的金融犯罪风险。

深化合作

亚太地区的众多监管机构已经表达了监管机构、行业企业、执法机构和行业协会合作打击金融犯罪的重要性。MAS董事总经理助理Ho Hern Shin在近期的演讲中介绍了去年成立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行业合作组织（ACIP）的发展情况。她赞扬了该组织发布的关于滥用法人资格和以贸易为基础的洗钱手法的最佳实践文章，并敦促“不仅仅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领域，所有金融行业的专业人士，都可以参考和学习这篇文章中丰富的内容”³⁶因为MAS将在明年加大对这一协作平台的使用。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行长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对上述言论表示赞同。他说“我们每一个人都肩负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的共同职责。提防权利滥用、镇压金融犯罪和抓捕犯罪人员，是金融系统、执法机构、监察机构和司法机构中每一位从业人员的责任。”³⁷她赞扬了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队、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之间的早期合作成果——对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成功提起了九次诉讼。还强调了中央银行对于创建情报分享生态系统的承诺，“在这个系统中，各种信息拼图都可以拼凑在一起”。³⁸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首席执行官Nicole Rose也肯定了该话题的重要性。“现代模式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不仅仅需要信任，而必须要政府与行业进行合作，结成独一无二的联盟。”³⁹他指出为了跟上快速变化的金融犯罪形势，行业和监管机构需要扫清当前的障碍，合作建立预防机制，团结整个金融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组成一个超过45万人的以保护社会为共同愿景的联盟”。⁴⁰

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也注重加强对金融犯罪特定领域的认识，以提高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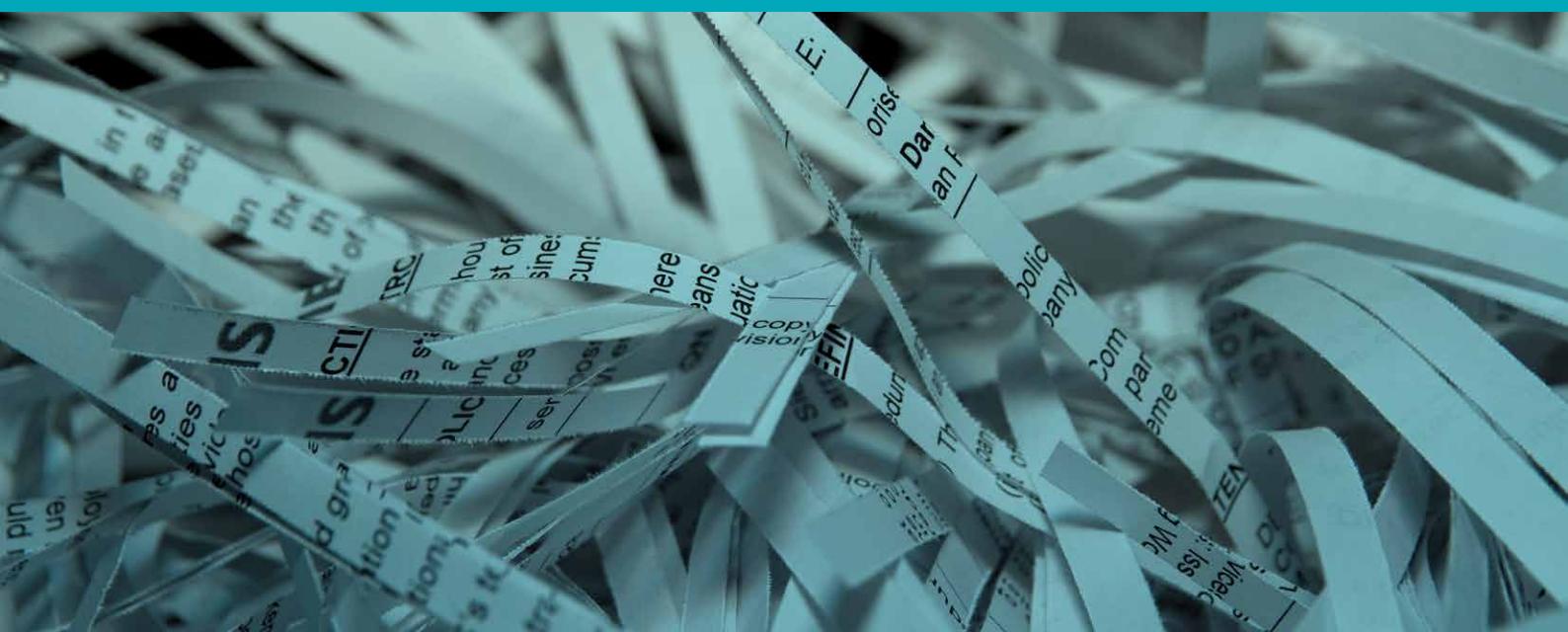
在筹备2019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审查期间，JFSA于2018年2月发布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⁴¹ 并在8月发布了后续监控报告。报告指出日本银行在处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治理结构和管理能力仍存在差距（在中小型区域银行尤其如此）。鉴于FATF此前曾就反洗钱监管方面的不足向日本发出警告，我们预计JFSA将继续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中国的监管机构已将打击金融犯罪确定为优先任务。中国人民银行（PBoC）正逐步加强对洗钱活动的监控，实施愈加严厉的金融和非金融处罚。近期，PBoC发布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该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⁴²，内容包括确保建立内部控制机制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要求严格遵循“了解您的客户（KYC）”规则，及时报告大额可疑交易。

HKMA在《监管政策手册》中发布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办法，指出根据对香港银行业和个别授权机构面临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了解，其将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

2018年10月，香港证监会和HKMA发布了经修订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⁴³与此同时，香港将经历一次互评，以评估实施FATF标准的有效性。经修订的指引将：

- 提供框架，指导在非面对面的客户识别和验证中灵活使用技术；
 - 扩充政治公众人物（PEP）名单，添加国际机构PEP；
 - 提供新的指引，以确定是否对不再出任重要（公众）职务的国际机构PEP的高风险关系采用或继续采用附加措施；
 - 取消对企业实行公司搜查的强制要求；
 - 取消住址证明要求。



技术

在区域监管机构眼中，技术在预防金融犯罪方面既是蜜糖也是砒霜。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强调，在引入任何新技术时必须评价并正确理解其将带来的风险和益处。

香港金融管理局重点强调新技术的使用，并表示支持创新方法，使用人工智能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但是，他们也指出有必要对所有新技术都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测试，以便识别、管理和减轻风险。⁴⁵

MAS赞扬了技术和分析在完善可疑活动识别方面发挥的作用，总体上非常支持金融机构采用新技术。为此，MAS和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在2018年8月使用了新的可疑交易报告表，以提高上述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他们还称赞了ACIP为“黑盒”算法的最佳实践提供指导，并鼓励使用其监管沙盒“了解……并管理新技术相关的风险”。⁴⁶

JFSA对上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采取相同立场。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的企业“需要检查新技术带来的益处，并主动探索将其用于完善和简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其他金融机构的做法以及有关引入新技术的问题”。⁴⁷

在新兴技术中，加密货币在金融系统中扮演的角色持续困扰监管机构，尤其是它容易引发腐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问题。加密资产被认为没有国界，本质上难以进行问责，这让人质疑司法监管在保障消费者结果方面的效力。2018年7月，FATF在G20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宣布将把FATF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标准应用于加密资产。⁴⁸ 随即在2018年10月发布相关公告，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

“银行和金融机构不是执法机构，然而，他们却在反洗钱体制中发挥着一线作用，因为他们的数据、技术和知识可以发现和破坏犯罪活动，这是前所未有的。”⁴⁴

**香港金融管理局法规及打击清洗黑钱助理总裁
朱立翹**

对企业的影晌

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日益要求灵活、响应和敏捷。鉴于公私合作的程度，行业行动应继续与行业趋势和环境变化同步发展。因此，不断演化的金融犯罪职能应确保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合作，识别、瞄准并优先化风险领域，并在可能情况下借助技术支持。



生态系统观点

- 通过职能整合或小规模跨部门威胁缓解团队，评估潜在效率和现有金融犯罪职能在人才、流程和技术方面的潜在协同；监管机构日益期望企业采用更加完善的方法在组织内部开发和使用情报；
- 了解价值链上的关键第三方，及其可能带来的金

融犯罪风险和相关合规责任；

- 与生态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同行、监管机构和权威机构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对抗金融犯罪网络。使用实际示例激励并吸引团队。



采用针对性的方法

- 确保设立稳定的流程以识别法律法规义务的变化；
- 评估并定期更新企业内金融犯罪风险缺陷，了解整个金融犯罪基础设施（包括政策、流程、控制和技术）内的联系；
- 复核目标运营模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法、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等其他金融犯罪框架，确保其不仅符合内部风险偏好，也与法律、监管、威胁和竞争环境的发展保持一致；

- 在三道防线中设计并嵌入可靠的保障计划，确保使用正确的指标监控金融犯罪合规计划的有效性。



数据推动技术

- 规划现有内部数据集并识别可共享和关联的外部数据，用以识别、预测和预防金融犯罪；
- 考虑使用新兴技术，例如使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完善人力流程并增强流程一致性；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提高识别生态系统中金融犯罪类型的

能力，并支持将重点更多地放到高风险领域；

- 采用更综合的方法处理可疑交易和客户筛查结果，向一线员工提供反馈和洞察，注重预防而不仅仅是探测。

随着全球生态系统的连通性继续加深，金融犯罪情况也变得更加复杂。为应对这些挑战，所有责任机构，不论是公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必须发挥作用，对金融犯罪做出透明统一的反应。通过灵活的运营模式和辅助技术将打击金融犯罪的斗争带到前线，是培养预防文化的关键。

2.3

动态监管

通常，金融监管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框架进行实施。在非现场框架中，金融行业从业者须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事先指定的频率提交系列定量和定性报告，由监管机构对提交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需要做出回应。

现场监察可分为定期监察、临时监察或（在某些情况下）长期驻场监察，旨在对企业的财务稳定性、风险管理与治理/法规遵从流程进行现场审查。现场监察工作可能包括与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外部审计师进行访谈。

动态监管需求

金融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企业需不断拓展市场、开发新产品、找寻新的业务方式。随着创新型产品和技术的出现，银行的风险暴露可迅速发生变化。行业持续创新、风险快速变化，这要求监管也务必跟上最新的发展趋势。监管机构必须提前做好准备，以确保其监管框架的相关性和时效性。

金融服务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变化趋势强有力地证明了，传统的监管方法应向更主动、更动态和更实时的方向转变。正如银行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不能仅凭基于时间点的资产负债表来评估，在未建立密切联系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很难准确了解和监管金融企业的创新活动。

动态监管本身并不是一个崭新的概念，但要实现从传统监管向动态监管的转变，需要对金融行为和风险采取更为主动的管理方式。尽管基于时间点的评估不可能被完全淘汰，但业内对动态监管模式的重视要求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合规方法。



“早期监管干预”案例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早期监管干预框架》⁴⁹，探讨了监管机构作为银行系统监管者实施动态监管、主动监管和早期干预的必要性，以便在早期阶段识别系统性和机构性风险，并采取有效的修正措施。

全球范围内正在实施或讨论的早期监管干预办法包括：



早期预警系统



横向审核、专题审核
与针对性审核



治理与风险管理



业务模式分析



风险文化分析

目前，全球监管机构都面临数据过载问题，需要采取一种多维方法监管受监管实体，从而以最佳方式维护金融系统。在此过程中收集了海量的金融和非金融数据，需以科学方式对其进行分析以在早期识别风险；

全球各地的监管机构都引入了专属团队实施横向评估的实践，例如同行对标分析、主题分析及行业数据分析。横向评估为监管机构了解单个银行的财务状况提供了补充视角，有助于识别相似业务线中潜在的异常运营情况；

主要包括银行内部风险部门、合规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能力和独立性评估、银行信息系统质量评估以及不同防线间的交互活动评估；

业务模式评估有利于从监管角度了解银行的业务模式，是早期探测风险和漏洞的有效工具，能帮助监管机构进行早期有效干预；

包括对激励结构、薪酬和不当行为风险的评估。监管机构能通过对比各银行的情况加深对银行文化的了解；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和会议，获悉高层声音如何影响员工态度和风险管理。

亚太地区的动态监管方法

日本金融厅 (JFSA) 一直支持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称之为一种“更好的监管制度”。2018年9月，JFSA发布了题为《在转型时代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的新闻稿⁵⁰，宣布从20世纪末期的“金融制裁机构”转变为“金融培养机构”的目标。在此文件中，JFSA还推动日本银行采用“风险偏好框架”，以应对长期零利率政策下的经济困难环境、全球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金融科技快速崛起给金融服务行业带来的剧烈变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现结构调整为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 设立了风险早期分析支持系统 (REASS)⁵¹，用于评估监管评级下调的可能性，以及对银行系统中的新漏洞进行早期探测。根据CBRC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库，REASS按季度生成了一系列早期预警指标，包括脆弱性指标和反映银行机构短期和中长期风险的主要指标。REASS最终进入监管流程，将其定量的早期风险预警信息发送到框架中，供监管机构进一步深入分析和评估。

中国香港HKMA计划通过精简银行数据收集机制、分析监管信息以及使用监管科技，实现监管流程自动化。此举将增强监管流程的有效性和前瞻性。此外，这还将促进HKMA与银行交互活动的自动化，精简银行监管数据收集机制，加强监管信息数字化与分析，提升监管流程自动化。HKMA副总裁阮国恒解释称，监管科技“很有可能进一步加强银行和监管机构的联系”。⁵²

新加坡同样期望利用科技完善监管活动。2017年2月，MAS成立了专门的监管科技办公室作为技术中心，以提高法规监管的效力和效率。该办公室目前正在试图整合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以支持用于监管和执法的大数据和网络分析技术；还使用了数据应用程序接口 (API) 以“精简监管数据提交流程，使用‘实时仪表板’更好地反映趋势和分析”。⁵³

澳大利亚APRA提出了一种主题监管法，主席Wayne Byres称其为“生态系统”法。“自成立20年以来，APRA的监管牢牢建立在各类实体之上：授权存款机构、一般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私人人寿保险公司和超级年金受托人。随着金融服务公司和非金融服务公司的定义愈发模糊，监管机构或需要关注公司职能而非公司实体。”⁵⁴他还指出监管技术是增强监管机构与行业从业者之间联系与协作的有利方式。

未来发展方向

全球范围内正广泛讨论对动态监管和早期监管干预的需求，并一致认为这是当务之急。新兴市场和成熟市场的监管机构应认识到这一点，并相应地设计实施框架。任何此类框架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将依靠下列内容：

- 实现动态监管离不开多个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团队的集体监控；

- 监管机构方面的技能和能力培养对于实施动态监管框架至关重要；
- 基于风险的前瞻性监管框架是实施有效早期干预机制的重要先决条件；
- 与银行的沟通是监管机构早期干预的主要内容，在升级流程中基本处于第一阶段。

并且，关键利益相关者和公众认为，权威机构采取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提高银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因此专门创立了一套相应的法律体系以提供充分支持。在这样的环境中，监管行动和干预才能有效开展。

“监管机构每年走访银行和实体一次，约一年后再实施此次监管流程中的发现结果，这样的做法很快就要落伍了，”

“需要谨慎的、数字化的流程和监督规范，从而实现比当前更加规律和频繁的监管。”⁵⁵

—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副主席 Rajiv Kumar

“规则和标准不能代替判断。发现、审查和评估风险需要敏锐的监管直觉和娴熟的技术能力。这要求银行监管机构不将自己的角色局限于履行合规职能。高效的银行监管机构必须能够评估银行对自身风险的了解和业务实践，以及评判其企业治理和文化。”⁵⁶

—MAS副局长王宗智 (Ong Chong Tee)

现有方式

- 周密的检查表系统可以帮助找出细微缺陷，但也可能分散我们对优先问题的注意力；
- 例如，严格的贷款审查可以帮助解决不良贷款问题，但可能无法有效阻止下一次危机。
- 年复一年的合规检查本应完善企业的内部控制，但也可能阻碍企业的创新活动

创新方式

- 动态监管：分析企业能否维持安全性和稳健性，并在需要时与他们交流前瞻性补救措施相关问题。
- 强制执行：通过持续监测对公司进行分析，并重点关注实质性的优先问题。

III. 驱动及管理 创新

科技影响力是本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且正如我们所见，它在不断颠覆或增强金融服务行业中相对静态的商业模式。毋庸置疑，一段时间以来，技术创新一直是许多亚太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目前亚太地区有许多正在进行的跨境合作协议、工作组、监管沙盒、活动和峰会、捐赠或投资计划以及旨在提升技术或技能的项目。

新技术的前景让企业和监管机构皆为之振奋，但如何管理并利用这一创新却是一项重大挑战。亚太地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结构复杂，各个国家会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和目标，制定独有的技术性监管战略或工作计划。因此，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企业可能难以清楚了解整个区域的情况。

3.1

2019年新兴技术

2019年，企业在利用新兴技术方面需要具备长远的眼光和全局意识，同时对于各个国家正在积极探寻的投资方案、伙伴关系、项目及预期成果要有深入的了解。此外，企业需要明白，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监管机构和法规可能很难保持与时俱进——简单的合规往往还不够。

然而，尽管亚太地区各监管机构所采取的方式不尽相同，但他们的采用创新技术的目标和理想，以及对企业的期望却相差无几：

- 亚太监管机构发布的大多数工作计划都有共同的主题，即它们的**目标**是创造一个能让所有竞争主体展开公平竞争，鼓励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技术创新的监管环境，以追求全球竞争优势；
- 它们的**理想**是实现金融服务数字化，将普惠金融扩展至该区域仍接受低水平传统服务的企业；
- 它们的**期望**是与新技术相关的风险得到管控——尤其是在行为方面——并将取得良好客户成果放在首位。

在本报告的最后一节中，我们将深入探讨监管机构对新兴技术的理想、期望及目标/行动。我们也将更密切地关注2019年的三大关键主题——隐私、开放式银行和网络风险，这也是企业在未来一年能够且应该采取切实行动的领域。

理想——追求普惠金融

亚太地区的人口结构与金融服务数字化的价值主张之间有着独特的和谐。亚太地区人口稠密、农村人口众多，长期以来他们所接受的金融服务水平较低。如今，金融科技和数字化金融为他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MAS局长Ravi Menon巧妙地概括了运用技术赢得竞争优势与推行普惠金融之间的平衡，“技术可以为金融服务领域注入新活力、带来新增长……（但）最重要的是，它还可以改善人民的生活：为亚洲无

银行账户和无保险的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帮助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更全面、更有效地规划资产；帮助企业筹集资金、支付款项以及开拓新市场。”

“技术可以为金融服务领域注入新活力、带来新增长……（但）最重要的是，它还可以改善人民的生活：为亚洲无银行账户和无保险的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帮助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更全面、更有效地规划资产；帮助企业筹集资金、支付款项以及开拓新市场。”⁵⁷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局长
Ravi Menon**

BNM副行长Puan Jessica Chew Cheng Lian等监管者认为，普惠金融的增长是一个具体的、理想的结果：“只需要一点创新，数字金融就能释放出曾被认为不具商业可行性的新增长机会……通过覆盖广泛的接入点网络，就能让30,000多个没有银行账户的人通过代理银行获得银行服务，而其成本只是设立银行分行所需成本的一小部分。”⁵⁸她接着说到，这样的故事都还只是冰山一角。

在印度，两项关键举措助推了普惠金融和金融服务数字化：1) 数字印度计划（Digital India campaign），和2) 废钞运动（Demonetization Drive）。前者于2015年发起，旨在通过电子途径加强政府服务交付，“将印度转变成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体”；后者于2016年发起，宣布废除面值为500和1,000卢比的纸币。这项禁令引发了网上银行使用量的激增。为延续这一趋势，推动印度电子系统设计和制造业的发展，政府最近发布了《2018年国家电子政策（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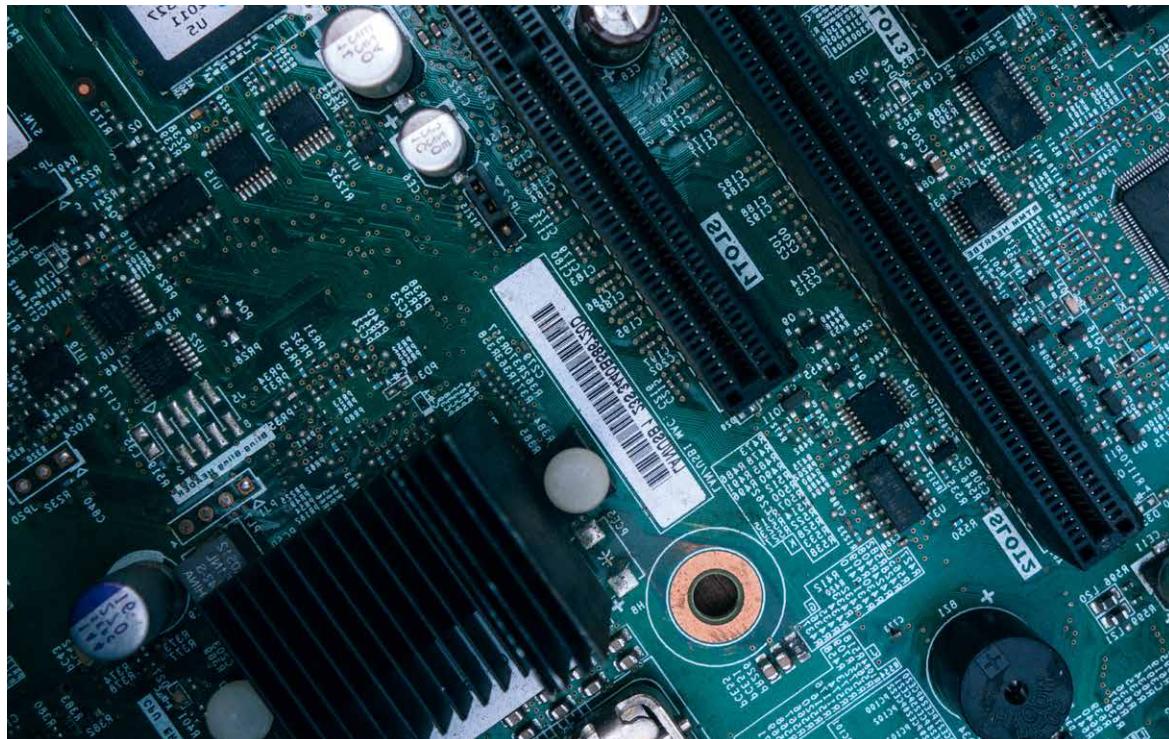
澳大利亚最近实施的全面信用报告体系符合所引入的开放式银行模式。该体系要求银行除了提供负面信用记录外，还必须共享正面信用记录，以便用于信用评级。这可能会帮助一些以前无法借款的客户获得信贷，从而扩展普惠金融。

期望——客户至上

APRA主席Wayne Byres阐述了科技与人类行为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两者的高度期望，表示“未来可能建立在技术之上”，同时指出，“要把这一切做好，人类仍然扮演最主要的角色”。

MAS局长Ravi Menon也提出：“（我们）所有人都对数据的隐私性、保密性、安全性以及道德使用有着深刻的忧虑。如果不解决这些担忧，我们将无法达成必要的共识来实现科技的诸多益处……人类应对人工智能或数据分析驱动的决策负责，而非机器。我们必须确保数据或人工智能驱动流程的结果合乎道德、没有偏见且能为社会所接受。”⁵⁹

HKMA法规及打击清洗黑钱助理总裁朱立翹表达了类似观点：“与全球其他监管机构一样，HKMA对技术保持中立立场。换句话说，无论使用何种技术，我们都希望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⁶⁰



目标与行动——亚太地区数字化变革

为更好地理解这种迅速变化的格局，我们收集了亚太地区各监管机构正在实施且在2019年仍将继续的一些项目。这些项目示例不仅突出了该区域的监管活动现状，还表明监管机构对于这些举措所得出结论的高度重视。

新加坡

MAS是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早期采纳者。2017年，MAS发布了《金融服务行业转型蓝图》⁶¹，旨在引导新加坡如何在未来五年成为亚洲领先的全球金融中心。2018年9月，MAS因前瞻性地采用数字化转型战略，荣获“中央银行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奖中的“全球影响力”奖。

合作创新——MAS与支付

支付系统的跨境连接是MAS在2018年的首要任务，在2019年这也仍将是重点工作。实惠、安全且即时的跨境支付将在推动亚太地区电子商务贸

易流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新加坡和泰国的银行业协会正在探索将两国的支付系统——PayNow和PromptPay——连接起来的可能性，以便于游客、移民和专业人士进行低成本支付。⁶²

MAS、英国央行（BoE）和加拿大央行（BoC）正合作开展一个项目，讨论大规模央行数字货币将如何解决跨境支付、贸易融资、外汇等方面低效率问题。确定方案之后，就可基于BoC和MAS分别成功实施Jasper和Ubin-DLT平台的经验，开展技术性的概念论证。

MAS如何应对新兴技术？⁶³

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

- 采用技术前要深思熟虑
- 勿急于监管或超前创新

云计算/人工智能

- 就最新技术和新型风险制定专门的准则/法规
- 成立一个由10名成员组成的公平、道德、问责和透明（FEAT）委员会，负责制定主要原则和最佳实践以帮助金融机构

电子支付

- 2018年8月发布《支付安全法案》（草案）
- 须管理的活动有：
 - 账户发行服务
 - 国内转账服务
 - 跨境转账服务
 - 商户收单服务
 - 电子货币发行
 - 虚拟货币服务
 - 货币兑换服务

监管沙盒

- 创新型金融服务和商业模式的现场实验
- 根据法规要求对技术进行早期反馈

- 经MAS批准的少数申请者为：
 - Kristal Advisors——向客户推荐投资组合的机器学习实验
 - 流明实验室（Lumen Lab）——进行分布式账本技术实验



把支付技术发展放首位

与MAS一样，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也在实现国家支付系统数字化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RBA于2018年2月推出了一个实时快捷支付系统——新支付平台（NPP）⁶⁴——允许客户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和下班后进行支付。RBA自启动之初便一直参与此项目，并在草拟NPP相关政策、提供结算安排以及提供银行服务方面担任重要角色。它还计划在未来几年引进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密码学等新技术，以塑造其零售支付体系。

RBA支付政策部门主管Tony Richards表示，RBA一直在考虑在区块链上建立“央行数字货币”的概念。⁶⁵然而，目前他们没有任何必须接受或拒绝使用加密货币的理由。澳大利亚央行对此问题持开放态度，并将继续关注可为澳大利亚银行业带来重大利益的技术进步。



技术是BNM的重要关注点，在其于2018年3月发布的《用人才和技术构筑未来》⁶⁶中被列为关键增长领域。BNM还采取“合作竞争”战略，让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共享底层基础设施，同时在服务层面展开竞争。

支付业务区域协作

BNM前行长Muhammed Bin Ibrahim强调了支付基础设施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实时零售支付平台（RPP）就是马来西亚经济中一个新兴的“游戏规则改变者”⁶⁷。BNM与其他11家马来西亚银行联合所有的PayNet，已经为RPP制定了路线图。该平台将于2019年上线，具备E2E功能，还支持跨境支付。

PayNet与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和越南的其他支付系统运营商签署了一份关于连接各自实时支付系统的谅解备忘录。该平台将支持用户使用身份证件、手机号、商业登记号或扫描二维码轻松进行交易。BNM今年还推出了《可互操作贷记划拨框架》，该举措将把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连接在同一支付网络上。



创新路线图

2018年1月，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制定了金融政策路线图，希望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韩国金融领域的创新⁶⁸：

- 简化监管审批流程，推动多元化、专业化的技术企业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 采用“金融科技政策路线图”推广移动支付服务；

- 运用“监管沙盒”测试现有监管范围内的金融创新；
- “培养金融创新特别行动”将减轻金融领域推出创新服务所面临的监管压力。

此外，FSC于2018年7月宣布重组其组织结构，并新设金融创新局，专注于为金融科技、大数据和加密货币等金融创新制定政策举措。



日本

JFSA与财政部密切合作，确保JFSA战略符合以创新为基础、以增长为导向这一普遍观点。JFSA内阁府大臣政务官Hideki Murai充分阐述了这一点：“……日本正在争取实现‘社会5.0’，届时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兴创新成果可应用到所有行业和社会生活中，以解决社会挑战。这些创新成果包括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共享经济。‘金融科技’……是实现社会5.0的战略领域之一。”⁶⁹

日本金融服务数字化—打破壁垒

Murai在讲话中还强调，随着JFSA走向数字化，它还需要将当前以部门为基础的监管框架转变为跨部门的框架。JFSA在2018年9月发布的文件《在转型时代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⁷⁰中给出了这一变革的理由。目前，不同部门下相同的服务受不同的规章制度管理，并且服务的组合与拆分均受先进技术推动，因此引入基于职能的跨部门框架将至关重要。在这一框架中，承担相同风险的职能部门将受相同规定制约。

JFSA金融数字化战略⁷¹

- 01 累积并应用数据**
先进的金融支付和开放API、完善的职能/跨部门条例、有效的战略IT利用及IT治理
- 02 在隐私和匿名、客户数据可信度方面为客户提供保护，防止客户受到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冲击**
- 03 培养信息素养和金融素养，以对数字化加以使用**
- 04 实现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从而实现转型/支持非金融信息**
完善企业融资流程和支付流程，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证券行业
- 05 实现金融管理服务数字化**
建立监管科技生态系统
- 06 利用沙盒平台推广多种创新挑战**
建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使用金融科技PoC中心、金融科技支持台等沙盒工具
- 07 通过开放式架构促进创新**
- 08 建立全球权威机构网络**
与国外权威机构订立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峰会和加密资产领域多边响应等方面的合作框架
- 09 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发展**
跨国联合研究项目、“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 10 应对网络安全、金融系统以及其他金融系统问题**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网络安全
- 11 实施以职能为基础的跨部门金融监管，以解决上述问题/挑战**



投资创新技术

中国在虚拟现实、自动驾驶、3D打印、机器人、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数字技术领域的风险投资排名全球前三。

以人工智能为例，国务院于2017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了到2030年中国将成为人工智能领域世界领导者的这一目标。《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中国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并在人工智能应用和理论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到2025年，中国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同时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4,000亿元；最后，到2030年，中国成为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开发国家。此外，政府正试图调和公民隐私意识与促进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灵活政策框架之间的差异。数据访问是开发人工智能的关键资源，因此必须谨慎管理。

在这一年里，中国应对数字变革和创新的监管策略包括：

2018

- **2018年1月：** 就个人对个人借贷和场外交易市场实施监管；
- **2018年2月：** 禁止访问有关外国加密货币交易和首次代币发行（ICO）的网站，包括外国平台。权威机构将继续监控并关闭与加密货币交易以及ICO有关的国内网站，并禁止承兑比特币等加密货币；
- **2018年5月：**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宣布筹建一个委员会，负责为区块链制定关于智能合同、隐私和存款的国家标准，预计在2019年底完成；
- **2018年5月：** 《数据治理指引》于2018年5月定稿。该指引旨在引导银行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全部价值，从高速增长走向高质量发展。

中国香港

与MAS一样，HKMA在2017年七大智能银行举措中制定了创新技术应用的详细路线图。在2018年香港银行学会（HKIB）银行年会上，HKMA副总裁阮国恒强调了最近取得的进展⁷²：

01. 各银行共有70多个大型数字银行和金融科技计划、20多个移动支付项目、12个生物识别认证计划、7个软件安全令牌，以及包括聊天机器人和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增强金融服务在内的30多个其他项目；
02. 科技企业在110多个案例中使用了监管沙盒聊天室，获取HKMA对其产品及创意的早期监管反馈；

03. HKMA今年年初发布了关于建立虚拟银行的指引。截至2018年8月31日，央行已收到30家银行的申请，现均已通过初审。按照目前的进展，香港有望在2019年初推出虚拟银行。

HKMA重大举措

HKMA升级了其金融科技监管沙盒（FSS），以在聊天室中讨论不同科技企业的监管科技项目或创意。

2019年，HKMA打算通过便利银行计划（Banking Made Easy Initiative）推出一系列监管科技项目，重点关注四个领域：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AML/CFT）：银行、储值支付工具（SVF）运营商、技术专家和监管机构齐聚FSS聊天室，共同解决反洗钱难点问题。此外，HKMA亦计划启动一项研究，探讨如何以数字化、高效率方式及时检索并传送银行、SVF运营商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数据。
- 审慎风险管理与合规方面的合规科技（Regtech）：央行打算与银行业和金融科技界合作，并确定在设计新的监管指引和合规框架方面的合作领域。



金融科技动态格局

得益于庞大的市场及友好的政策和法规，印度金融科技领域虽“年轻”却发展迅速。印度储备银行（RBI）为跟上发展步伐，于2016年成立了一个跨部门监管工作组⁷³。该工作组由印度储备银行、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保险监管和发展局、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和发展局、CRISIL（标准普尔公司）和金融科技顾问/公司的代表组成，就金融科技、数字化创新及其对金融领域的广泛影响等细节问题提出报告。

- 机读监管研究：HKMA计划就机器可读（machine-readable）监管应用进行深入研究，以完善现有法规。这有助于分析在香港实行机读监管的可行性，以及利用技术改善监管流程。
- 对监管科技（Suptech）的探索：HKMA计划通过精简银行数据收集机制、分析监管信息以及使用监管技术，实现监管流程自动化。这将提高监督流程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工作组工作范围

- 1** 了解金融科技重大创新
- 2** 评估数字化和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
- 3** 明确各金融领域职能部门受到的影响和面临的挑战
- 4** 研究全球跨国实践
- 5** 制定应对金融服务领域数字或金融技术创新的监管方案

该工作组于2018年2月发布了关于金融科技与数字创新的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提出了以下建议：

- 监管行动应包括“披露”、“低干涉监管”、“严格监管和全面监管”等等；
- 建立创新实验室，促进技术创新；
- 为“监管沙盒/创新中心”制定适当框架，以提供所需的监管支持；
- RBI和银行业技术开发研究所（IDRBT）可维护监管沙盒，帮助创新者试验其支付解决方案。

随着2018年8月统一支付接口（UPI）增强版的推出，零售支付取得了又一巨大进步。此次开辟了如通过UPI主办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新领域。UPI 2.0的高安全性、简易性和顺畅性将支付创新提升到更高水平，并成为生态系统中其他产品的发展基准。还应注意的是，2018年4月，RBI通过数据本地化指令强制要求把所有支付数据都存储在印度，这也将对零售支付产生影响。

3.2

隐私

随着金融服务业数字化的持续推进，个人数据收集、创建、存储和传输的迅速增加，隐私仍然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企业和消费者关注的核心问题。尽管亚太地区各经济体之间仍相互保持联系，但各组织、消费者和监管机构对隐私保护的意见和方法尚不统一。然而，市场上正逐渐从以合规为中心的方法向与监管机构和个人建立信任的方法转变，因此那些能够获得隐私权的企业可能在文化多元的亚太市场获得竞争优势。

隐私撼动者

亚太地区及全球主要经济体已经意识到，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迅速增长，社会对隐私风险和权利的认识不断提高，正在加强隐私规管或表示即将作出改变。早已制定全面隐私法律的国家正加强现有立法，而几乎没有制定隐私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国家现也将隐私问题提上议程。

2016年，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并随后于2018年开始实施，这正是上述全球趋势的一个缩影。我们也看到了大型新兴经济体出台新立法，如巴西最近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法》。⁷⁴ 在亚太地区，泰国和印度已正式提交其首个隐私立法。⁷⁵



亚太地区隐私立法

过去两年，亚太地区围绕隐私问题展开了大量立法活动。虽然以下大多数示例中的法律已于2018年定稿，但一些司法管辖区仍处在草拟立法阶段。无论如何，行业参与者在实施方面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开展，比如对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印度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要求必须在印度境内保存所有转移至该国境外的个人数据的副本，并建议只在印度境内处理“重要”个人数据。该法律草案将罪行归类为应审理罪行和不可保释罪行两类，以此作为威慑确保法律条文得到有效执行。

澳大利亚近期对《隐私权法》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强制性的数据泄露通知条款，要求某些实体告知当事人和监管机构“符合条件”的数据泄漏行为——对个人或多人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⁷⁶

日本根据《隐私法》于2016年成立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保护个人权益。该法随后于2017年进行修订，引入“需要特殊处理的个人信息”⁷⁷，包括个人种族、病史和社会地位等。各机构在收集这类个人信息时，必须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

在**马来西亚**，根据《马来西亚法令》，某些类别的数据使用者必须进行登记，而登记证明必须定期更新。

新西兰于2018年3月提出了一项修正隐私立法的法案，目前该法案正接受议会审议。⁷⁸该项法案废除并取代了已有25年历史的1993年《隐私法案》。该法案提出的主要修改包括引入强制性数据泄露通报机制、增加隐私专员的权利，以及加大罚款力度等。

2017年4月，**韩国**国民大会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正案》（PIPA）⁷⁹，要求数据处理器在获得数据主体同意其收集、使用和提供个人信息时，须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明确指出重要信息，使数据主体容易注意到这些重要信息。部分拟议修正案试图引入PIPA及《网络法》各自的指引中所载的去身份化方法，以扩大数据处理器和线上服务供应商可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型。

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了一份新的草案。该草案涉及个人信息分类、信息控制者和信息处理者（迄今尚无）的概念差别、个人信息处理，以及成立专门的争端解决委员会。最新版草案的内容与初始版本相比几乎没有变化，并继续借鉴欧盟法律的概念。

新加坡《个人信息保护法令》⁸⁰推出“谢绝来电”登记机制。消费者可以按照规定方式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拒绝接收各机构的电话营销信息。在150万名新加坡保健集团（SingHealth）患者的个人信息被盗后，政府于2018年7月公布“数据保护信任标识”计划，对企业的数据保护方式进行官方认证。这在亚太地区尚属首创。⁸¹

中国颁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⁸²于2018年5月生效。该规范为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企业制定了一套信息保护规则，同时还扩展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将个人的线上活动包括在内。

2018年5月，**泰国**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初稿。泰国监管机构意识到，严格的信息保护要求变得日益重要。泰国中央银行行长Veerathai Santiprabhob在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国际清算银行（BIS）高层研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中央银行使用海量资料的情况正逐渐增多，很显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验证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并保护数据隐私。”⁸³

正面处理隐私问题

新隐私格局对企业的影响无处不在。尤其是在亚太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企业，由于需要兼顾多种监管要求，将受到沉重的打击。

新一波创新浪潮正在增加个人的数字足迹。如果处理不当，这些数据可能成为一笔负债而非资产——对于公开，来自消费者

和监管机构的压力日益加大，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无论企业处理的数据是否关乎员工、承包商、客户、业务联系人甚至是普通公众，几乎每个企业部门都需要个人数据，且几乎涉及每个IT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隐私问题需要包括企业高管、人力资源、运营和技术在内的各职能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应对。

尽管隐私风险管理的内外部环境复杂，但企业正在愈发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些问题。这一趋势有两大关键推动因素：第一，对于加强隐私法律建设存在迫切（与长期）的要求；第二，消费者和客户的期望在不断提高。为应对这些挑战，亚太地区的机构应首先考虑，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或GDPR等的主要隐私原则为基础，建立一个强有力隐私和数据保护框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基础——定义个人及敏感信息，编制覆盖全组织的信息清单，绘制涵盖数据收集和输入、存储及处理到传送和输出整个过程的数据流；



文化——制定覆盖全组织的隐私意识文化和教育计划；



治理——开发有效的隐私运营模式，明确界定各职能单位和各级管理层的作用和责任；



合规——清楚了解各运营管辖区内和跨管辖区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定位和保存要求；



增加隐私保护架构——在项目管理流程中融入隐私和道德数据使用治理办法；



通讯——确保发出和收到的隐私声明和知情同意书的可见性、一致性及通用性；



技术——选择适当的自动化工具及工作流程管理解决方案，处理紧急、大量或其他劳动密集型私隐要求，例如：数据泄露通知、数据主体权利请求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安全——确保已采取措施保障个人数据元素，避免日渐增多的数据滥用及未经授权的访问等风险；和



供应链——设立有效的第三方隐私风险评估程序以及全面且最新的合同，以支持转移给第三方的隐私义务。

显然，隐私问题不但不容忽视，还应被视作在整个运营环境中获得并维护客户和利益相关者信任的基本要素之一。它不应被简单地认为是一种合规活动，而应是业务增长的一个重要策略。

3.3

开放式银行

长久以来，金融服务企业都在封闭的客户数据系统中进行业务运营，由金融机构负责收集、保存并保护客户数据。虽然由金融机构持有数据（及相应的客户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保护，但同样会带来竞争约束，因为客户不能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金融机构所搜集的数据越多，这种约束也就越大。金融服务市场新技术和新企业的崛起催生了一个与众不同且更加开放的系统——开放式银行。

在开放式银行模式中，对客户数据的控制权交还给了客户，客户可指示金融机构与他们或第三方共享数据。

开放式银行可以彻底改变金融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促使市场上的新老企业提供全新的产品和服务。对监管机构而言，开放式银行是加强客户数据可移植性、增加产品选项、推动创新和降低居民消费价格的机遇；对金融机构而言，开放式银行提供创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推动市场份额增长，但同时也会引发关于有效保障、授权、IT基础设施和运营风险等的问题。

隐私保障和行为管理对于成功实施开放式银行至关重要。银行仅可共享客户同意共享的数据，并且仅可共享给客户授权共享数据的第三方。同样地，公平性、透明性以及对弱势客户群体的处理也是所有开放式银行策略的关键。随着开放式银行的实施，监管机构将要密切留意企业对隐私和行为的管理。⁸⁴

不断演化的格局

迄今为止，亚太地区内对开放式银行的监管对策既不协调也不统一。

一些关注个人数据权利的国家正强制实施开放式银行模式。而其他对个人数据权利看法尚不成熟的国家或不认为强制框架是最佳选择的国家，则正充当市场协调人推进标准化的数据共享方式。

强制推行开放式银行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第一个立法推行开放式银行的国家。其所采用的方式强烈呼应了英国《开放式银行标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经修订的《支付服务指令》中对个人数据拥有控制权和数据可移植性的观点。在2018年2月发布的开放式银行审查报告（Farrell 报告）⁸⁵中，开放式银行被描述为广泛开展消费者数据权利立法计划的第一步，旨在“赋予消费者更大的数据控制权”。截至2021年7月1日，所有银行须对Farrell 报告中列出的产品实施开放式银行标准。

新西兰目前正在采用的是一种更为谨慎的方式—Payments NZ协调行业从业者试行通用API标准，支持第三方代表客户进行零售支付。RBNZ评论称此举“将有助于建立银行和服务供应商共享客户数据的共同标准。”⁸⁶到目前为止，新西兰开放式银行模式更多关注的是支付而非客户数据获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日前隐私事务专员在就隐私法案向新西兰议会提交的建议书中，特别提及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建议“新西兰的隐私法律应包括个人信息可移植性相关的权利，以在数字经济时代加强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⁸⁷因此，不难想象新西兰也有可能效仿澳大利亚，强制采用开放式银行模式及关注客户数据获取。

监管机构充当协调人

亚太地区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更倾向于不通过立法的方式实施开放式银行。他们强调开放式银行带来的益处——客户选择、创新等等，而非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这些司法管辖区选择鼓励和帮助协调开放API的应用，而不是强制应用。

新加坡 MAS认为银行开放客户数据是可能使客户获益的“重大利好”，但根本上这应是“由银行自身主导的基础流程”。⁸⁸ MAS是在亚太地区内较早采取相关行动的机构——2016年，它与新加坡银行公会联合发布了《金融即服务：应用程序接口使用手册》⁸⁹以推动开放式银行的广泛应用，最终形成了成熟的开放API和数据基础设施。

中国香港也采取了类似的有机方式。2018年7月，香港在智能银行新纪元报告中发布了开放API框架，明确了基于风险的原则——四阶段实施策略，并鼓励使用国际通行的技术标准，确保快速和安全采用。该框架旨在保持竞争力、推动创新、跟上国际形势发展。最终框架于2018年7月发布，对该地区的大型零售银行均具有约束力。⁹⁰

得益于数据共享能力，**中国**的数字支付生态系统迅速发展。为加强监管，政府设立了集中式的线上清算平台，并与4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阿里巴巴和腾讯）达成协议使用新平台连接和处理交易。近期的监管更新强制要求，到2019年私人数字支付机构应将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存入中央银行。

2017年，**日本**修改了其银行法案“以利用开放的API架构，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的开放创新”。尽管尚未正式强制实施开放API架构，JFSA强烈鼓励采用API，并期望大部分银行在2020年前拥有开放API。⁹¹

2018年9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就标准化开放API的应用发表了相关文件，以征集公众意见。⁹² 马来西亚实施开放API的关注点是增加中小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客户选择、利用技术推动金融服务创新。

挑战与机遇

尽管亚太地区的开放式银行模式仍处于实施初期，但我们希望在2019年监管机构能继续支持这一模式——这既是迎接技术变革刺激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也是改善客户成果的一种途径。目前，虽然亚太地区只有澳大利亚强制实施开放式银行，但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对该模式都有比较积极的评价，并将继续探索标准化的方式鼓励数据共享的应用。

对金融机构而言，开放式银行模式在短期和长期内将带来诸多机遇和挑战。获取更多数据意味着可以进行更准确的风险评级，并根据该评级更好地进行区分。开放式银行模式也提供大量使用先进分析技术的机会，因此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开发由洞察力驱动的产品。

无论各个司法管辖区如何实施开放式银行模式，2019年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将是银行和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与合适的第三方共享能够共享的数据将是一个主要挑战。此外，鉴于监管机构对于减少金融服务行业的不当行为的持续关注，不难预料他们将特别注重保证消费者得到公平对待，并保证开放式银行模式带来的价格差异化不会转变成价格歧视。

金融机构在迈向开放式银行模式中需要成功把握的一些因素包括：



战略：开放客户交易数据可能加剧零售银行的竞争并助长新的客户主张。企业是否知道其客户改变银行关系的原因，是否了解客户未满足的需求和愿望，是否清楚其已具备或需要培养何种能力来区别于传统及新型竞争对手？



数据完整性：企业是否确信其客户数据完整无缺？如何确保未来对产品、流程和系统的更改不会导致应共享数据中客户、产品及交易数据的疏忽遗漏？



知晓并管理风险：开放式银行处于不同专业领域交汇的中心点。所有利益相关者是否已清楚理解隐私、行为和网络安全风险，风险偏好框架中是否对其进行清晰阐述？



保证“增加隐私保护架构”：在产品设计阶段，是否考虑并包括法律对隐私的要求及客户对隐私的期望？



同意和意图：企业是否能够完成对客户同意数据共享的记录？客户和企业是否都清楚数据共享的时间和意图？



透明度：采用战略定价应对开放式银行的企业，是否确信其拥有实施开放式银行的正确数据和分析能力？风险评估模型和定价算法是否经过稳定的开发和测试？



影响力评估：企业的定价决策是否符合其在公平性和透明性方面的行为义务，尤其是针对弱势客户群体而言？

2019年，金融机构在迎接技术变革时，也应将上述挑战放在首位。

3.4

管理网络风险

在德勤报告《亚太地区网络监管——金融机构如何在多元化地区制定清晰策略》⁹³发布后的一年里，网络环境仍是私营和公共部门一直关注的焦点。随着网络犯罪防御战线的增加以及威胁行动者复杂程度的提高，各经济体承担的成本也随之增加，目前估计达6,000亿美元，其中仅亚太地区就约占1,600亿美元。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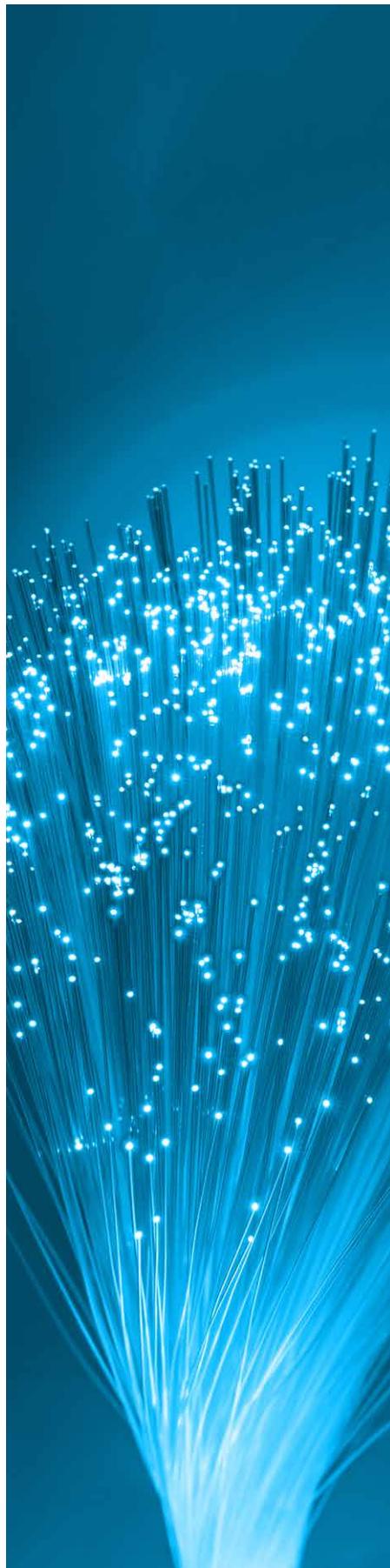
新加坡财政部长、MAS董事会成员王瑞杰（Heng Swee Keat）指出：“亚洲似乎是全球最易遭受网络攻击的地区。黑客攻击亚洲机构的可能性比攻击其他地区的高出80%，但亚洲机构发现网络漏洞所花的时间却是全球平均水平的1.7倍。超过60%的亚洲公司没有适当的网络威胁监控系统。显然，我们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加强亚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称“东盟”）的网络威胁复原能力。”⁹⁵

尽管如此，全球各司法管辖区的网络监管格局仍未统一，由于针对不同国家、行业和产品的举措各异，无法真实体现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更重要的是掩盖了监管机构关注的广度和深度。因此，全面理解网络风险管理及监管义务仍然至关重要。

亚太地区网络风险与监管

在日益动荡的网络环境中，监管机构正进一步审查金融机构网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特别是在银行业，网络犯罪已成为最高管理层的共同关注的主题，纳入企业风险并设立专门的首席信息安全官，并在董事会会议中进行相关讨论。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2017年8月发布的一份报告⁹⁶中指出，全球只有四个司法管辖区——美国、英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在这方面采取了具体的监管举措。显然，在这个相互连通和数字化的世界，我们还需采取更多行动。



自2017年以来，亚太地区的监管活动显著增加，目前在监管政策和方案的实施方面都有重大安排。该地区的具体监管动态包括：

- 东盟于2018年9月举行了第三届网络安全部长级会议（AMCC），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正式的东盟网络安全机制来审议和决定相关的网络外交、政策及业务问题”。⁹⁷ 在该机制起草期间，AMCC仍将作为网络安全临时平台，供东盟各国讨论该地区进行网络安全管理的协调对策；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机构发布了以信息安全管理为重点的审慎标准（APRA CPS234）最终版本，⁹⁸ 其下一步举措将是对澳大利亚银行业网络风险管理实施直接监管。APRA预计，所有受监管实体将于2019年7月1日前达到该要求；
- MAS发布的六项基本网络安全管控措施，以及新加坡议会通过的《网络安全法案2018》⁹⁹，为预防和管理网络事件提供了法律框架¹⁰⁰；
- 在印度，随着对数字化的日益关注，人们迫切希望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水平，在劳动人民中培养更多的网络安全专家。为解决这一问题，印度微软、印度数据安全委员会联合隶属于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的信息安全教育与意识中心和印度政府，共同发起了一项名为网络教育（Cyber Shiksha）¹⁰¹的独特计划，在网络安全领域培养女性工科毕业生。印度政府发起的另一个项目是“印度网络安全”¹⁰²，旨在创建具有网络复原力的IT机构，树立网络安全意识并提高技术能力；
- 2017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中国网络安全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此项立法要求各金融机构必须始终确保自身内部网络安全系统稳定运行并不断改进，这可能意味着各机构将需要从中国本土供应商采购技术，以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随着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区块链、移动应用、“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网络安全管理在未来将变得更加重要；
- HKMA推出“网络防卫计划”¹⁰³，为业界、监管机构及其他参与者提供了“一站式的威胁情报、预警及解决方案”。通过三管齐下的方法帮助提高本地银行对网络攻击的防御能力，它们分别为：网络防御评估框架¹⁰⁴——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风险的共同框架，让银行评估自身的风险状况，并确定所需的防御能力和复原能力水平；专业发展计划——这是香港的一项培训及认证计划，旨在培养网络安全方面专业人才；网络情报共享平台——允许银行间共享网络威胁情报，以加强协作并提高网络防御能力。HKMA于2018年6月发布一则通知，重点强调了2018年6月至2020年的推广计划；
- JFSA于2015年发布了《加强金融领域网络安全的政策措施》¹⁰⁵初步文件，并于2018年10月发布了更新版本。JFSA宣布应对网络安全问题的五项政策，即：“建设性对话”、“信息共享”、“全行业实践”、“人力资源”及“JFSA倡议”；
- 菲律宾共和国公布了一项政府倡议——《国家网络安全计划2022》¹⁰⁶，旨在建立和部署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框架，保护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重要基础设施；
- 泰国开设了网络安全中心¹⁰⁷，为东盟各国安全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帮助打击网络威胁；
- 印度尼西亚成立国家网络安全局¹⁰⁸。该局直接向总统报告，负责追踪和查明网络犯罪分子。

您的企业现下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制定并完善网络计划？

网络风险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尽管我们看到各监管机构日益重视亚太地区的网络安全风险，但在法规落后于革新速度的情况下，遵守监管规定只能起到有限作用。企业有责任走在变革前沿，并主动管理网络风险。重点考虑的方面包括：



- **获得认同**——确保董事会和执行管理层积极参与的战略和运营层面的网络风险管理，且必须将这种高层基调向下传达，在整个企业内建立一种网络安全意识文化；



- **确定方向**——通过了解企业自身风险敞口、设定偏好以及确定弥合差距的意向方法，将网络风险纳入企业关键风险范畴。最终形成正式的战略和线路图以缩小差距；



- **保护您的孩子**——实施内部控制及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漏洞和威胁暴露。贯穿整个系统架构及针对基本网络安全卫生的防御性管控可大幅降低安全漏洞出现的可能性；



- **情报至关重要**——通过公私论坛收集和共享情报，并通过监控工具利用数据探测可疑活动。强大的监控能力可将网络攻击影响力降至最低，并在潜在威胁出现之前对其进行查证；



- **应急计划**——制定网络安全事故响应计划，对其进行测试、修订和审查。任何企业都无法幸免于猛烈的网络攻击，因此务必培养将破坏和损失降至最低的能力；



- **展望未来**——了解实时网络安全动态和最佳实践标准，考虑在最有效的领域运用创新型新兴解决方案。网络安全在不断变化，走在技术的最前沿可使企业比潜在威胁行动者更具优势。

在数字环境和监管技术不断变化发展的情况下，应对网络安全挑战需要企业在面对威胁格局的变化时积极响应、主动出击。实施一个战略规划明确、治理框架稳健，且兼顾安全性、警觉度与防御能力的动态网络安全计划势在必行。

术语表

ABC	反贿赂与反腐败	ICO	首次代币发售
ACIP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组织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AI	人工智能	IRRBB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AlS	授权机构	ISDA	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
AMCC	东盟网络安全部长级会议	JFSA	日本金融厅
AML	反洗钱	JIBOR	雅加达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API	应用程序接口	KLIBOR	吉隆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KYC	了解您的客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LIBOR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AUSTRAC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BBW	银行票据交换利率	NPP	新支付平台
BCBS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NSFR	净稳定资金比率
BEAR	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BIS	国际清算银行	P&L	损益
BKBM	银行票据基准利率	PEPs	政治公众人物
BNM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PIPA	个人信息保护法
BoC	加拿大银行	RB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BoE	英国央行	RBI	印度储备银行
BoJ	日本央行	RBNZ	新西兰储备银行
CBRC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REASS	风险早期分析支持系统
CFT	反恐怖融资	RFR	无风险利率
DPTM	个人资料保护信誉标志计划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EURIBOR	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RPP	零售支付平台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RRP	恢复与处置计划
FCA	金融行为监管局	SFC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FMA	金融市场管理局	SIBOR	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FRTB	交易账户的基本性审核	SOFRA	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FSB	金融稳定理事会	SONIA	英镑隔夜指数均值
FSC	金融服务委员会	TIBOR	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FSS	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TLAC	总损失吸收能力
GDPR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TONAR	东京隔夜平均利率
HIBOR	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UPI	统一支付接口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BOR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尾注

1. IFF《全球债务监测》(2018年7月) <https://www.iif.com/publication/global-debt-monitor/global-debt-monitor-july-2018>
2. IMF博客《降低高额负债》(2018年4月18日) <https://blogs.imf.org/2018/04/18/bringing-down-high-debt/>
3. EBA,《截止2018年第二季度的风险仪表盘数据》(2018年) <https://eba.europa.eu/risk-analysis-and-data/risk-dashboard>
4. BIS《关于采用巴塞尔监管框架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2018年10月26日)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52.pdf>
5. APRA致:《所有授权吸收存款的机构》(2017年3月21日)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170321-letter-to-ADIs-FRTB.pdf>; HKMA《通告: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机构)(修正案)2017年法案》(2017年6月23日)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623e2.pdf>; 路透社《新加坡推迟出台银行资本准则;紧随香港、澳大利亚》(2017年7月5日)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basel-capital-singapore-idUSKBN19Q108>
6. APRA新闻稿《APRA审查贸易风险的审慎要求》(2017年3月21日)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170321-letter-to-ADIs-FRTB.pdf>
7. APRA风险与数据分析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市场监管改革——BCBS和APRA”(2018年10月23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regulatory-reform-markets-bcbs-and-apra>
8. MAS副局长王宗智(Ong Chong Tee),“银行监管——未来前景”(2018年2月28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Banking-Supervision.aspx>
9. APRA风险与数据分析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市场监管改革——BCBS和APRA”(2018年10月23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regulatory-reform-markets-bcbs-and-apra>
10. HKMA通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应用范围》(2018年8月21日)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0831e1.pdf>
11. JFSA国际事务副总裁Shunsuke Shirakawa,“《Basel协议III》——我们现在完成了吗?”(2018年1月29日) <https://www.fsa.go.jp/en/announce/state/20180129.pdf>
12. APRA风险与数据分析执行总经理Sean Carmody,“市场监管改革——BCBS和APRA”(2018年10月23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regulatory-reform-markets-bcbs-and-apra>
13. BIS《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2018年10月)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49.pdf>
14. JFSA国际事务部副部长Ryozo Himino,“市场分散化”(2018年10月26日) <https://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81026.pdf>
15. FSB《改革主要利率基准》(2014年7月22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16. 首席执行官Andrew Bailey,“LIBOR的前景”(2017年7月7日)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the-future-of-libor>
17. 衍生品备用机制:根据2006年ISDA的定义,现有的备用机制要求计算机构在无IBOR(包括其永久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从相关中间商市场获取主要经销商的报价。由于获取IBOR报价存在困难,ISDA决定,备用方案是将由相关货币区域公私部门工作组确认的RFR作为IBOR的替代品。同时,ISDA还确定了触发因素(即相关管理人员或监管机构声明IBOR不可使用)和一套期限及价差调整方案,旨在阐明IBOR和隔夜RFR之间的差异。
18. FSB《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报告》(2015年11月6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Misconduct-risk-progress-report.pdf>
19. FSB《加强监管框架降低不当行为风险:供企业和监管机构使用的工具包》(2018年4月20日)
20. FCA《变革金融服务文化》(2018年3月)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discussion/dp18-02.pdf>
21. APRA主席Wayne Byres,“帮助重获信任”(2018年9月4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helping-regain-trust>
22. 《致财政部长Scott Morrison的一封信》(2017年11月30日) <https://www.sbs.com.au/news/letter-from-banks-to-treasurer-calling-for-an-inquiry>
23. 《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中期报告》(2018年9月28日) <https://financialservices.royalcommission.gov.au/Pages/interim-report.aspx>
24. 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皇家委员会中期报告媒体会议(2018年9月28日) <https://www.ausbanking.org.au/media/transcripts/28-sep-18-media-conference-royal-commission-interim-report/>
25. 2018年《皇家委员会中期报告》
26. JFSA《合规风险管理与监管办法(日文版)》(2018年7月13日) <https://www.fsa.go.jp/news/30/dp/compliance.html>
27. JFSA国际事务部副部长Ryozo Himino,“用审计业务替代检查表”(2018年3月13日)(13 March 2018) <https://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80313.pdf>
28. FSC新闻稿《金融服务委员会重组组织架构》(2018年7月17日) http://meng.fsc.go.kr/common/pdfjs/web/viewer.html?file=/upload/press1/20180718161812_bc0d0f6a.pdf
29. 新西兰储备银行《金融服务行为与文化审查》(2018年5月30日) <https://www.rbnz.govt.nz/news/2018/05/financial-services-conduct-and-culture-review>
3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讨论稿《责任映射》(2018年2月23日) <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57&pg=137&ac=677&bb=file>

尾注

3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闻稿《加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的个人问责制》(2018年4月26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18/MAS-to-strengthen-individual-accountability-of-senior-managers-in-financial-institutions.aspx>
32. APRA主席Wayne Byres, “帮助重获信任”(2018年9月4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helping-regain-trust>
33. MAS执行董事Merlyn Ee, “加强对金融咨询行业的信任”(2018年7月5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Strengthening-Trust-in-the-Financial-Advisory-industry.aspx>
34. HKMA法规及打击清洗黑钱助理总裁朱立翹, “2018年Refintiv泛亚监管峰会主旨演讲”(2018年10月10日) <https://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clkchu/20181010-1.shtml>
35. HKMA副总裁阮国恒, “智能银行时代的监管科技——监管者视角”(2018年9月27日) <https://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akhyuen/20180927-1.shtml>
36. MAS董事总经理助理Ho Hern Shin, “打击金融犯罪的集中式方法”(2018年7月18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A-more-focused-approach-to-combating-financial-crime.aspx>
37.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行长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重塑马来西亚的未来——设立更远大的治理和透明度目标”(2018年10月30日) 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en_speech&pg=en_speech&ac=815&lang=en
38. 同上
39.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首席执行官(AUSTRAC)Nicole Rose, “合作建立预防机制”(2018年4月4日) <http://www.austrac.gov.au/media/speeches>
40. 同上
41. JFSA《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2018年2月6日) https://www.fsa.go.jp/common/law/amlcft/en_amlcft_guidelines.pdf
42. 路透社《中国发布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18年10月10日)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cenbank/china-issues-rules-for-online-financial-bodies-to-battle-money-laundering-idUSKCN1MK17L>
43. HKMA《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办法》(2018年10月19日)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PM-AML-1.pdf>
44. 朱立翹, “2018年Refintiv泛亚监管峰会主旨演讲”
45. 朱立翹, “2018年Refintiv泛亚监管峰会主旨演讲”
46. MAS副局长王宗智, “亚洲证券业和金融市场协会年会主旨演讲”(2018年11月1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Keynote-Speech-at-ASIFMA-Annual-Conference-2018.aspx>
47. JFSA《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 2018年
48. G20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2018年7月21至22日) https://g20.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communique_fmcgb_july.pdf
49. BCBS《早期监管干预框架》(2018年3月29日)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39.htm>
50. JFSA《在转型时代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2018年9月) https://www.fsa.go.jp/en/news/2018/20180926/Summary_Financial_Services_Policy2018.pdf
51. BIS《早期监管干预框架》, 2018年
52. HKMA副总裁阮国恒, “智能银行时代的监管科技——监管者视角”(2018年9月27日) <https://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akhyuen/20180927-1.shtml>
53. MAS副局长王宗智, “亚洲证券业和金融市场协会年会主旨演讲”(2018年11月1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Keynote-Speech-at-ASIFMA-Annual-Conference-2018.aspx>
54. APRA主席Wayne Byres, “凝视阴云密布的未来”(2018年9月24日) <https://www.apra.gov.au/media-centre/speeches/peering-cloudy-future>
55. 经济时报《银行需要更动态的监管: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2018年3月7日)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economy/policy/more-dynamic-supervision-needed-for-banks-niti-aayog/articleshow/63206060.cms>
56. MAS副局长王宗智(Ong Chong Tee), “银行监管——未来前景”(2018年2月28日) <https://www.bis.org/review/r180326c.htm>
57. MAS局长Ravi Menon《亚洲数字化转型》(2018年10月31日) <https://www.bis.org/review/r181102d.htm>
58. BNM副行长Jessica Chew Cheng Lian《马来西亚金融业及整体经济的数字化发展》(2018年4月6日) <https://www.bis.org/review/r180406a.htm>
59. MAS局长Ravi Menon《新加坡金融科技:创新、包容、激励》(2018年11月12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Singapore-FinTech.aspx>
60. 朱立翹“2018年Refintiv泛亚监管峰会主旨演讲”, 2018年
61. MAS《金融服务行业转型蓝图》(2017年10月) http://www.mas.gov.sg/~media/resource/news_room/press_releases/2017/MAS-Financial%20Services%20ITM%20Infographic.pdf

尾注

62. MAS副局长Jacqueline Loh, “亚洲电子支付主旨演讲：规范创新与创新监管”（2018年6月26日）<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Epayments-in-Asia.aspx>
63. MAS《2017/2018年度报告》（2018年6月21日）http://www.mas.gov.sg/annual_reports/annual20172018/0207_mas-annual-report-2017-2018-downloadable-version.pdf
64. RBA《新支付平台》（2018年）<https://www.rba.gov.au/payments-and-infrastructure/new-payments-platform/about-npp.html>
65. 支付政策部门主管Tony Richards, “加密货币和分布式账本技术”（2018年6月26日）<https://www.rba.gov.au/speeches/2018/sp-so-2018-06-26.html>
66. BNM《2018-2020年商业计划：用人才和技术构筑未来》（2018年3月）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en_publication&pg=en_work_papers&ac=63&bb=file
67. BNM前行长Muhammad bin Ibrahim, “数字世界中支付的复苏”（2018年4月11日）<https://www.bis.org/review/r180511e.htm>
68. JFSA内阁府大臣政务官Hideki Murai在金融科技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4月16日）<https://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80416.pdf>
69. JFSA新闻稿《在转型时代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2018年11月20日）https://www.fsa.go.jp/en/news/2018/20180926/Summary_Financial_Services_Policy2018.pdf
70. JFSA新闻稿《2017-2018年战略方向和首要任务要点总结》（2017年11月）<https://www.fsa.go.jp/en/news/2018/2017StrategicDirectionsSummary-English.pdf>
71. HKMA副总裁阮国恒，“智能银行时代的监管科技——监管者视角”（2018年9月27日）<https://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akhyuen/20180927-1.shtml>
72. FSC新闻稿《2018年金融政策路线图》（2018年1月15日）https://www.fsc.go.kr/eng/new_press/releases.jsp?menu=01&bbsid=BBS0048
73. RBI《金融科技与数字银行跨监管工作组报告》（2018年2月8日）https://www.rbi.org.in/scripts/BS_PressReleaseDisplay.aspx?prid=43097
74. 巴西政府《通用数据保护法》（2018年8月14日）<https://www.pnm.adv.br/wp-content/uploads/2018/08/Brazilian-General-Data-Protection-Law.pdf>
75. 曼谷邮报《旨在保护隐私的新数据法》（2018年5月1日）<https://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455534/new-data-law-aimed-at-ensuring-privacy>; 印度政府《个人数据保护法》（2018年）http://meity.gov.in/writereaddata/files/Personal_Data_Protection_Bill,2018.pdf
76. 澳大利亚政府办公室信息专员数据泄露通报机制（2018年）<https://www.oaic.gov.au/privacy-law/privacy-act/notifiable-data-breaches-scheme>
77.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正案)》（2016年12月）https://www.ppc.go.jp/files/pdf/Act_on_the_Protection_of_Personal_Information.pdf
78. 新西兰隐私专员办公室《隐私法改革》（2018年）<https://www.privacy.org.nz/the-privacy-act-and-codes/privacy-law-reform/>
79. 内政部和安全法规与政策（2018年）https://www.privacy.go.kr/eng/laws_view.do?nttId=8186&imgNo=1
80.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立法与指引（2018年8月）<https://www.pdpc.gov.sg/Legislation-and-Guidelines/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Overview>
81. 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数据保护信任标识认证》（2018年12月5日）<https://www.imda.gov.sg/dptm>
82. 中国政府《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2017年12月29日）<http://www.gb688.cn/bzgk/gb/newGbInfo?hcno=4FFAA51D63BA21B9EE40C51DD3CC40BE>
83. 泰国中央银行行长Veerathai Santiprabhob, SEACEN-BIS 高层研讨会开幕致辞（2018年9月15日）<https://www.bis.org/review/r180920a.pdf>
84. 德勤《开放式银行：行业剧变》（2018年）<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au/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au-fs-open-banking-seismic-shift-180118.pdf>
85. 澳大利亚政府咨询文件《澳大利亚开放式银行审查》（2018年3月）https://static.treasury.gov.au/uploads/sites/1/2018/02/Review-into-Open-Banking_For-web-1.pdf
86. 金融稳定性报告《对开放式银行持开放态度》（2018年5月）<https://www.rbnz.govt.nz/financial-stability/financial-stability-report/fsr-may-2018/an-open-mind-on-open-banking>
87. 《隐私事务专员就隐私法案向司法及选举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书》（2018年5月31日）<https://www.privacy.org.nz/assets/Uploads/Privacy-Commissioner-Submission-on-the-Privacy-Bill.pdf>
88. MAS副局长王宗智在德国—新加坡金融论坛上的讲话（2018年4月16日）<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The-Future-of-Banking.aspx>
89. 新加坡银行公会与MAS《金融即服务：应用程序接口使用手册》（2016年）<https://abs.org.sg/docs/library/abs-api-playbook.pdf>
90. HKMA《香港银行业的开放API框架》（2018年7月18日）<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18/20180718e5a2.pdf>

91. 彭博社《银行急于将日本变成无现金国家》(2018年4月4日)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4-04/banks-rush-to-turn-japan-cashless-ahead-of-looming-tech-rivals>
92. BNM《使用开放API发布开放数据》(2018年9月5日) <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57&pg=140&ac=733&bb=file>
93. 德勤《亚太地区网络监管——金融机构如何在多元化地区制定清晰的策略》(2017年)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au/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au-fs-cyber-regulation-asia-pacific-010917.pdf>
94. McAfee《网络犯罪经济环境下我们无处可逃》(2018年) <https://www.mcafee.com/enterprise/en-us/solutions/lp/economics-cybercrime.html>
95. 新加坡财政部长、金管局董事会成员王瑞杰在第十五届新加坡国际再保险大会上的发言(2018年10月29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Speech-at-the-15th-Singapore-International-Reinsurance-Conference.aspx>
96. BIS《加强银行网络安全框架的监管办法》(2017年8月2日) <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2.htm>
97. 新加坡政府《东盟成员国一致同意加强网络协调和能力建设》(2018年9月19日) <https://www.mci.gov.sg/pressroom/news-and-stories/pressroom/2018/9/asean-members-states-agree-to-strengthen-cyber-coordination-and-capacity-building-efforts>
98. APRA《信息安全审慎标准CPS 234 (草案)》(2018年3月)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Draft-CPS-234.pdf>
99. 新加坡政府《网络安全法案》(2018年9月3日) <https://www.csa.gov.sg/legislation/cybersecurity-act>
100. MAS《MAS就加强金融机构网络复原力措施提供咨询意见》(2018年9月6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18/MAS-consults-on-measures-to-strengthen-cyber-resilience-of-financial-institutions.aspx>
101. DSCI《Cyber Shiksha项目介绍》(2018年) <https://www.dsci.in/cyber-shiksha/>
102. 印度国家电子政务部《印度网络安全》(2018年) <http://negd.gov.in/cyber-surakshit-bharat>
103. HKMA《网络防卫计划》(2016年12月21日)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1221e1.pdf>
104. HKMA《实施网络防卫评估框架》(2018年6月12日)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0612e1.pdf>
105. JFSA《加强金融领域网络安全的政策措施》(2015年7月2日) <https://www.fsa.go.jp/en/news/2015/20151105-1/01.pdf>
106. 菲律宾信息和通讯技术部《国家网络安全计划2022》(2017年5月2日) <http://dict.gov.ph/national-cybersecurity-plan-2022/>
107. 日本—东盟合作《东盟-日本网络安全能力建设中心》(2018年7月2日) <https://jaif.asean.org/support/project-brief/asean-japan-cybersecurity-capacity-building-centre.html>
108. 路透社《印尼新成立的网络安全局计划招聘数百名员工》(2018年1月5日)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indonesia-cyber-indonesias-new-cyber-agency-looks-to-recruit-staff-of-hundreds-idUSKBN1EU15X>

中国联系人

吴卫军
德勤中国
副主席
金融服务业领导合伙人
davidwjwu@deloitte.com.cn
+86 10 8512 5999

Tony Wood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服务
领导合伙人（中国香港）
德勤亚太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服务
领导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852 2852 6602

方烨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服务
领导合伙人（中国大陆）
yefang@deloitte.com.cn
+86 21 6141 1569

吴洁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服务
合伙人
kwu@deloitte.com.cn
+86 21 6141 2237

全球联系人



Kevin Nixon
亚太区监管战略中心
领导合伙人
kevinnixon@deloitte.com.au
+61 2 9322 7555



Tony Wood
监管战略中心
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852 28526602



Shiro Katsufuji
监管战略中心
总监
shiro.katsufuji@tohmatsu.co.jp
+817064737748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The Deloitte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is a source of critical insights and advic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world's larges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 the strategic and aggregate impact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policy. With regional hubs in the Americas, Asia Pacific and EMEA, the Centre combines the strength of Deloitte's network of experienced risk, regulatory, and industry professionals — including a deep roster of former regulators, industry specialists, and business advisers — with a rich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act of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models and strategy.

Deloitte.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